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 要 提 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3
第十一节	·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古 各杏文件日录	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实际到会董事 17 名,张萌董事授权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公司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刘海燕、行长吴建、财务负责人刘熙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运福、孙立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华夏银行,下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 二、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 三、董事会秘书: 赵军学(曾用名: 赵京学)

证券事务代表: 张太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05

电 话: 010-85239938, 85238570

传 真: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95577.com.cn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5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年3月1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5年4月20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2967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10112001X

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公司聘请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夏悫道 10 号和记大厦

八、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利润总额	2, 411, 230	2, 435, 890
净利润	1, 457, 043	1, 481,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 585, 781	1, 481, 704
主营业务利润	2, 570, 445	2, 435, 890
其他业务利润	0	0
营业利润	2, 570, 445	2, 435, 890
投资收益	2, 245, 118	2, 254, 997
补贴收入	0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 216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893, 741	39, 618, 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 171, 623	25, 171, 623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4年修订)》(证监会[2004]4号)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日常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各项营业外收支	-159, 21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12, 429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5, 368
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	12, 681
合计	-128, 738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	2006年		2005 年境内审计数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调整后	调整前	境内审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8, 082, 583	18, 097, 981	13, 780, 919	13, 794, 473	10, 826, 804	
利润总额	2, 411, 230	2, 435, 890	1, 989, 175	2, 002, 729	1, 660, 677	
净利润	1, 457, 043	1, 481, 704	1, 279, 594	1, 288, 675	1, 016, 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 585, 781	1, 481, 704	1, 437, 393	1, 446, 474	1, 119, 501	
总资产	445, 053, 424	445, 287, 175	355, 921, 472	356, 128, 420	304, 325, 736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 642, 795	11, 876, 545	10, 530, 822	10, 453, 009	9, 608, 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893, 741	39, 618, 294	-6, 586, 159	-6, 586, 159	16, 602, 408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元)	0. 35	0.35	0.30	0. 31	0. 2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0.35	0.35	0.30	0.31	0. 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38	0.35	0.34	0.34	0. 27	
每股净资产(元)	2.77	2.83	2. 51	2. 49	2. 2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2. 65	2.83	2. 37	2. 36	2. 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02	9. 43	-1. 57	-1.57	3. 95	
(元)	9.02	9. 40	-1.57	-1.57	5. 95	
净资产收益率(%)	12. 51%	12. 48%	12. 15%	12. 33%	10. 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	13. 62%	12. 48%	13.65%	13. 84%	11. 65%	
产收益率(%)	15.02%	12.48%	15.05%	13. 64%	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14. 43%	13. 13%	14. 32%	14. 40%	12. 28%	
产收益率(%)	14. 43%	15. 15%	14. 32%	14. 40%	14. 40%	

-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年修订)第21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 2、境外每股收益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33号——每股收益计算。
- 3、根据财政部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和拟上市的商业银行范围内试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本公司执行该项规定,追溯调整了 2006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利润表、利润分配表 2005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

三、境内外审计重要财务数据及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净利润	2006年末净资产	2005 年净利润	2005 年末净资产
			(调整后)	(调整后)
基于国内会计准则计算	1, 457, 043	11, 642, 795	1, 279, 594	10, 530, 82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				
房改摊销			24, 633	
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			113, 107	
开办费冲销			8, 4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 661		-24, 661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		233, 750		281, 827
调整小计	24, 661	233, 750	121, 485	281, 827
境外补充财务报告	1, 481, 704	11, 876, 545	1, 401, 079	10, 812, 649

- 注: 1、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在取消住房周转金管理制度后,对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周转金借方余额,按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分年度摊销。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收支的确认应于发生时一次计入当期费用。2006 年境内报告相关金额已摊销完毕。
- 2、公司 2005、2006 年境内外报表中,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均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此处 2005 净利润中的差异为 2004 年以前境内外报表的累计差异,2006 年已无相关差异。
- 3、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开办费于机构开业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开办费于发生日计入损益。
 - 4、2006年境内报告将2005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入损益。
 - 5、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差异为境外报告未摊销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余额。

四、境内外会计报表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期初余额	4, 932, 316	4, 932, 316
报告期计提	2, 310, 369	2, 310, 369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65, 655	265, 655
报告期收回	12, 428	12, 428
报告期核销	1, 014, 042	1, 014, 042
报告期转出	11, 256	11, 256
期末余额	5, 964, 160	5, 964, 160

注:"报告期转出"为已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准备同时结转。

五、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	6年	2005 年境	2005 年境内审计数		
-	境内审计数	境外审计数	调整后	调整前	境内审计数	
总负债	433, 410, 629	433, 410, 630	345, 390, 650	345, 675, 411	294, 716, 741	
同业拆入	1, 936, 363	1, 936, 363	16, 763	16, 763	520,000	
存款总额	371, 295, 024	371, 295, 024	314, 166, 617	310, 503, 499	267, 842, 372	
其中: 长期存款	64, 689, 461	64, 689, 461	58, 040, 346	58, 040, 346	55, 370, 859	
贷款总额	259, 767, 145	259, 767, 145	233, 423, 475	233, 687, 524	181, 112, 202	
其中: 短期贷款	146, 520, 845	146, 520, 845	123, 902, 483	123, 902, 483	107, 015, 852	
进出口押汇	969, 478	969, 478	1, 337, 866	1, 337, 866	1, 212, 047	
贴现	24, 454, 467	24, 454, 467	40, 224, 387	40, 488, 436	18, 206, 993	
中长期贷款	80, 433, 762	80, 433, 762	60, 960, 804	60, 960, 804	48, 645, 423	
逾期贷款	7, 388, 593	7, 388, 593	6, 997, 935	6, 997, 935	6, 031, 887	

注:存款总额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存入短期保证金、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汇出汇款。2005年以前境内报告未包含汇出汇款。

长期存款包括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

贷款总额包括短期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

六、利润表附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2006年度境内外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

(一) 境内审计数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项目	(千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 570, 445	22. 08%	23. 39%	0. 61	0.61	
营业利润	2, 570, 445	22. 08%	23. 39%	0.61	0.61	
净利润	1, 457, 043	12. 51%	13. 2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利润	1, 585, 781	13. 62%	14. 43%	0. 38	0. 38	

(二) 境外审计数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项目	(千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 435, 890	20. 51%	21. 59%	0. 58	0. 58	
营业利润	2, 435, 890	20. 51%	21. 59%	0. 58	0. 58	
净利润	1, 481, 704	12. 48%	13. 13%	0. 35	0. 35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利润	1, 481, 704	12. 48%	13. 13%	0.35	0. 35	

七、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2. MT44 1 2221 114 - 1 11 2014 22 4 HA										
						200	5年			
主要指	标(%)	标准值	200)6年	调	调整后		整前	2004年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资本	充足率	≥8%	8. 28	8. 14	8. 27	8. 32	8. 23	8. 31	8.61	7.87
不良	贷款率	≤15%	2.73	2.89	3.05	3. 34	3. 04	3. 34	3. 96	3. 89
存贷款比	人民币	≤75%	64. 34	65. 19	61.70	66.63	62. 26	66. 71	62.05	67. 20
例 例	外币	≤85%	34. 37	40. 24	54. 50	56. 78	54. 71	56. 80	59. 36	68. 56
ניט	折人民币	≤75%	63.38	64. 38	61.50	66.30	62. 22	66. 36	60.82	67. 25
资产流动	人民币	≥25%	64. 29	41.76	51. 79	51.11	51. 79	51. 11	57. 21	53. 76
性比例	外币	≥25%	79. 96	110.56	87. 19	77. 98	87. 19	77. 98	69. 56	71.86
拆借资金	拆入人民币	≤4%	0.53	0.13	0.00	0.08	0.00	0.08	0.20	0.35
比例	拆出人民币	≤8%	0.05	0.06	0.02	0.08	0.02	0.08	0.20	0. 18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0	0	0	0	0	0	0	0
利息回收率			97.00	95. 70	95. 92	96.08	95. 92	96.08	97.82	95. 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04	6. 45	6. 15	5. 66	6. 18	5.66	5. 31	6. 20
最大十家智	客户贷款比例	≤50%	36.31	36.06	38. 02	34. 76	38. 20	34. 80	31.81	35. 02

- 注: 1、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余额×100%。
 - 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通知》,2006年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标准值为大于等于25%,而以前年度标准为大于等于60%。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 境内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 定公益 金	未分配利 润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调整后)	4, 200, 000	3, 822, 995	900, 000	744, 419	211, 149	888, 069	-24, 661	10, 530, 822
本期增加	0	66, 624	1,000,000	356, 853	0	1, 457, 043	24, 661	2, 905, 181
本期减少	0	-25, 645	0	211, 149	211, 149	1, 607, 704	0	1, 793, 208
期末数	4, 200, 000	3, 915, 264	1, 900, 000	890, 123	0	737, 408	0	11, 642, 795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1、资本公积的变动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所致,本期增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本期减少为转入当期损益金额(税后)。
- 2、"一般风险准备"增加是从本报告期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 3、"盈余公积"增加根据本报告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4、"法定公益金"减少,是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公益金结余,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项目。

5、"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减少是由于分配 2005 年度股利及提取 200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所致。

(二) 境外审计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待出售投 资未实现 损益(税 后)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4, 200, 000	3, 759, 620	900, 000	742, 254	865, 573	345, 202	10, 812, 649
本期增加	0	0	1,000,000	359, 018	1, 481, 704	44, 192	2, 884, 914
本期减少	0	0	0	211, 149	1, 609, 869	0	1, 821, 018
期末数	4, 200, 000	3, 759, 620	1, 900, 000	890, 123	737, 408	389, 394	11, 876, 545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同上。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 (G 股复牌日 月 6 日	2006年6						本次变动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000,000	62.86%	0	0	0	0	0	2,640,000,000	62.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47,056,000	46.36%	0	0	0	-31,000,000	-31,000,000	1,916,056,000	45.6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05,744,000	2.52%	0	0	0	+31,000,000	+31,000,000	136,744,000	3.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587,200,000	13.98%	0	0	0	0	0	587,200,000	13.9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0,000	37.14%	0	0	0	0	0	1,560,000,000	37.14%
1、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00	37.14%	0	0	0	0	0	1,560,000,000	37.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0	100%	0	0	0	0	0	4,200,000,000	100%

注: 1、公司股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2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持股)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被司法拍卖,买受人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境内法人持股),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

2、因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代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对价,公司原股东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持股)偿还给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境内法人持股)并于 2006年11月27日办理完过户手续。

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 亿股,截止报告期末前 三年内未发行股票。

(二)报告期内的股份总数及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即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0 股股票,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3.6 亿股。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为 42 亿股(详见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年6月6日	126,600,000	2,513,400,000	1,686,600,000	
2008年6月6日	540,600,000	1,972,800,000	2,227,200,000	
2009年6月6日	1,556,800,000	416,000,000	3,784,000,000	
2011年5月18日	416,000,000	0	4,200,00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14,13	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10. 19%	428, 012, 480	428, 000, 00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8. 15%	342, 400, 000	342, 400, 000		
红塔烟草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7. 13%	299, 600, 000	299, 600, 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持股	7. 02%	295, 000, 000	295, 000, 00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6.88%	289, 000, 000	289, 000, 000	289, 000, 000	
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境外法人持股	4. 08%	171, 200, 000	171, 200, 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3. 22%	135, 200, 000	135, 200, 000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持股	2. 88%	121, 000, 000	121, 000, 00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	2.51%	105, 600, 000	105, 600, 000	60, 000, 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持股	2.41%	101, 200, 000	101, 2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	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	股份种类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基金	25	, 435, 517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21	, 398, 619	人民币	人民币普通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	, 828, 898	人民币	普通股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12	, 888, 623	人民币	普通股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0	, 947, 621	人民币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宝钢工业检测公司		9,	123, 177	人民币	普通股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5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93, 215	人民币	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二组合	8,	095, 593	人民币	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	015, 274	人民币	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堡股份有限公司是 上述其他股东之间		

(二)股权转让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 18 家非流通股股东向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 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转让合 计 58,720 万股股份事宜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详见 2006 年 5 月 19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意志银行等三家境外金融机构受让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 2、报告期内,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受让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1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于2006年9月29日办理完过户手续。
- 3、报告期内,因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代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对价,公司原股东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偿还给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

(三)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 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首钢总公司	428,000,000	2008年6月6日 2009年6月6日	128,400,000 299,600,000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
2	山东电力 集团公司	342,400,000	2008年6月6日 2009年6月6日	102,720,000 239,680,000	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 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
3	红塔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	2008年6月6日 89,880,0		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0%。
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 AFT 德意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11年5月18日	295,000,000	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 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 他任何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 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受让股份 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 任何人士,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5	联大集团 有限公司	289,000,000	2008年6月6日	86,700,000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

			2009年6月6日	202,300,000	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		2007年6月6日	25,680,000	
6	SELLSCHAFT AUF AKTIEN	171,200,000	2008年6月6日	25,680,000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
	萨尔·奥彭海姆股 份有限合伙企业		2009年6月6日	119,840,000	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2007年6月6日	20,280,000	份总数的 15%, 在三十六个月内 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
7	北京三吉利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000	2008年6月6日	20,280,000	股份总数的 30%。
			2009年6月6日	94,640,000	
8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 德意志银行卢森 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1年5月18日	121,000,000	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 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 他任何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 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受让股份 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 任何人士,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 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包头华资实业		2007年6月6日	15,840,000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
9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	2008年6月6日	15,840,000	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
			2009年6月6日	73,920,000	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		2007年6月6日	15,180,000	份总数的 15%, 在三十六个月内 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
10	技有限公司	101,200,000	2008年6月6日	15,180,000	· 股份总数的 30%。
			2009年6月6日	70,8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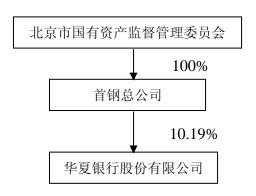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1、首钢总公司

首钢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前身是始建于 1919 年的石景山钢铁厂,1996 年 9 月,改组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作为集团的母公司,对集团所有资产行使资产经营权,1999 年 8 月 2 日,经国家经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首钢总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实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726,39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继民。首钢总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

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 1 月的山东省电力工业局,1989 年改建为山东省电力公司,1997 年 7 月改组为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98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长富。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勘测、设计、建设、施工、修造、调试、工程总承包;电力购销;电力投资,工程监理;电力系统所需原材辅料、燃料、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技术开发,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3、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全资控股公司,于 1995年9月15日由玉溪卷烟厂改制而成,注册资本 6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柳万东。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并通过对外投资涉足能源、交通、化工、机电、建材、高新技术等行业的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

4、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 册地在德国法兰克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约瑟夫•阿克曼,注册资本 1,392,266,869.76 欧元,主营业务: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公司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在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

5、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8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晓梦。该公司经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鲁经宗字 [1995] 第 120 号文件批准进行国有

资产授权经营,主要从事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月	任期	年初 持股	年末 持股	报告期内从 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 (万元)
刘海燕	董事长	男	1941.11	2004.6.29—2007.6.29	0	0	103.89
方建一	副董事长	男	1953.07	2004.6.29—2007.6.29	0	0	4.5
耿留琪	副董事长	男	1951.01	2005.5.19—2007.6.29	0	0	2.8
孙伟伟	董事	女	1955.06	2004.6.29—2007.6.29	0	0	3.2
赵健	董事	男	1961.12	2004.6.29—2007.6.29	0	0	2.4
张萌	董事	女	1958.10	2004.6.29—2007.6.29	0	0	2.9
Colin	董事	男	1961.06	2006.10.10—2007.6.29	0	0	1.6
Grassie							
(高杰							
麟)							
余建平	董事	男	1956.07	2004.6.29—2007.6.29	0	0	2.9
吴建	董事、行长	男	1954.03	2004.6.29—2007.6.29	0	0	103.89
刘熙凤	董事、副行长	女	1950.11	2004.6.29—2007.6.29	0	0	69.33
	财务负责人						
赵军学	董事	男	1958.04	2004.6.29—2007.6.29	0	0	69.33
	董事会秘书	カ					
高培勇	独立董事	男	1959.01	2004.6.29—2007.6.29	0	0	10.0
戚聿东	独立董事	男	1966.09	2004.6.29—2007.6.29	0	0	9.7
牧新明	独立董事	男	1957.05	2004.6.29—2007.6.29	0	0	8.6
张明远	独立董事	男	1956.10	2004.6.29—2007.6.29	0	0	10.0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男	1941.03	2006.10.10—2007.6.29	0	0	2.25
骆小元	独立董事	女	1954.01	2006.10.10—2007.6.29	0	0	2.55
卢建平	独立董事	男	1963.12	2006.10.10—2007.6.29	0	0	2.75
成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1958.02	2004.6.29—2007.6.29	0	0	103.89
宋斌	监事	男	1965.04	2004.6.29—2007.6.29	0	0	3.0
郭建荣	监事	男	1962.08	2004.6.29—2007.6.29	0	0	4.2
刘国林	监事	男	1951.03	2004.6.29—2007.6.29	0	0	2.7

牛荷生	监事	女	1946.07	2004.6.29—2007.6.29	0	0	4.2
何德旭	外部监事	男	1962.09	2004.6.29—2007.6.29	0	0	9.2
陈雨露	外部监事	男	1966.11	2004.6.29—2007.6.29	0	0	7.7
戴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7.08	2004.6.29—2007.6.29	0	0	40.05
李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8.08	2004.6.29—2007.6.29	0	0	40.05
乔瑞	副行长	男	1954.08	2004.6.29—2007.6.29	0	0	69.33
李国鹏	副行长	男	1955.02	2004.6.29—2007.6.29	0	0	69.33
合计	/	/	/	/	0	0	766.24

- 1、董事、监事报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凡在本公司领取工薪的董、监事不再领取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公司董、监事津贴由劳务报酬、委员会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三部分组成。劳务报酬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参与董、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委员会职务津贴指董、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每年1.2万元),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董、监事,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会议补助指董、监事参加董、监事会会议的补助,标准为每次3000元。Colin Grassie(高杰麟)、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自2006年10月起按上述制度规定领取津贴。
- 2、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根据《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定与发放。
 - 3、上述人员报酬均为税后金额。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方建一	首钢总公司	总会计师	1998年6月至今
孙伟伟	首钢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今
张萌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	1999年6月至今
Colin Grassie	德意志银行	亚太区(日本除外)	2005 年至今
(高杰麟)		首席执行官	
余建平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9年12月至今
郭建荣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2年2月至今
刘国林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1994年1月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刘海燕,董事长,男,194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东方红炼油厂厂长,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中共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共第七届、第八届北京市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副市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全国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华夏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方建一,副董事长,男,195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 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 中首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财务助理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助理。现任首钢总公司总会计师。

耿留琪,副董事长,男,195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电业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北京英大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能投资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金穗期货经纪公司董事长、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大通证券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伟伟,董事,女,195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集团管理部部长。现任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

赵健,董事,男,196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电力工业局物资公司经营部经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鲁能英大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山东鲁能置业集团公司总经理。

张萌,董事,女,195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Colin Grassie (高杰麟),董事,英国籍,男,196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JP摩根公司外国债券部总监(美国)、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亚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欧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客户集团联席主席、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总监(欧洲区)。现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日本除外)首席执行官。

余建平,董事,男,195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水电部情报所工程师、计划司工程师,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计划司副处长,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建,董事、行长,男,195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

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熙凤,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女,195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建设总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华夏银行稽核室主任、行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兼人事副行长,华夏银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培勇,独立董事,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副所长、教授。

戚聿东,独立董事,男,196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

牧新明,独立董事,美国籍,男,195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局,联合国国际开发组织及美国国际开发署投资顾问,菲律宾马尼拉亚洲开发银行项目官员,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教授,美国所罗门公司亚太地区副总裁。现任摩根斯顿商人银行董事长、康桥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美国东英投资公司总裁。

张明远,独立董事,美国籍,男,195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注册财务分析师。曾任J.P摩根纽约企业融资部副总裁,J.P摩根香港全球债信管理部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行政总监兼财务总监,港基银行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盛杰民,独立董事,男,194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骆小元,独立董事,女,195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研究》杂志副主编、编辑部主任,会计学会会刊、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刊编辑部

主任,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 计师。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中心主任。

卢建平,独立董事,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哲学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成燕红,监事会主席,女,195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共第九届北京市委员会委员、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宋斌,监事,男,196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人民日报社记者,北京信远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建荣,监事,196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包头支行副处长、处长。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国林,监事,男,1951年3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建筑工程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牛荷生, 监事, 女, 1946 年 7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曾任财政 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副处长、处长、副局长,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总经理助理兼财务 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监事。

戴刚,职工代表监事,男,1957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首钢大学团委副书记、培训部副主任,首钢总公司双考委副主任。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工会主席。

李琦,职工代表监事,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华夏银行党委纪检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行长。

何德旭,外部监事,男,196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处长、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教授。

陈雨露,外部监事,男,1966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副主任、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财政金融学院院长。

乔瑞,副行长、党委委员,男,195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业务处副处长、外债信息处副处长、外债管理处处长、外资管理司副司长和管理检查司司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本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国鹏,副行长、党委委员,男,1955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调研信息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分局局长,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组书记、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刘海燕	无
方建一	信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耿留琪	大通证券股份公司董事长
孙伟伟	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西曼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健	山东鲁能置业集团公司总经理
张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olin Grassie(高杰麟)	无
余建平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建	无
刘熙凤	无
赵军学	无
盛杰民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小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建平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培勇	上海实业发展独立董事
戚聿东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牧新明	无
张明远	无
成燕红	无
宋斌	无
郭建荣	无
刘国林	无
牛荷生	无
何德旭	无
陈雨露	名流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刚	无
李琦	无
乔瑞	无
李国鹏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耿留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006年10月10日,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Colin Grassie(高杰麟) 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盛杰民先生、骆小元女士、卢建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姜培 维先生、许铁良先生、张利国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06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曾北川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8290 人,其中管理类人员 1420 人,业务类人员 6378 人,保障类人员 492 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7785 人,占比 93.90%。公司目前有退休人员 38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06 年,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公司 2006 年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

在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体系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2006年5月颁布)、《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2006年5月颁布),在2006年全面修改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同时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修改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完善配套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工作。目前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事津贴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华夏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等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体系,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而调整。

(二)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06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提供网络投票等现代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

2、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董事会听取了风险管理部关于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稽核部对关联交易的年度专项稽核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做了关联交易情况汇报;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对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借新还旧审批授权及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上交所对上市银行关联交易披露的规范化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了重大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并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关联交易检查报告》,履行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职责。

(三)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7 名,高级管理层董事 4 名。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06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华夏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形成了有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2006 年 8

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06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结合新当选的4名董事,董事会选举了两个新设委员会的成员并调整了原有4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在完善专门委员会设置的情况下,2006年12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06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200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年度稽核报告、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意见,华夏银行对联大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借新还旧、对德意志银行 9900 万美元综合授信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选举耿留琪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增选 Colin Grassie(高杰麟)为董事的议案、改选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价,组织了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华夏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2006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华夏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4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依法尽职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及监事会检查组的专项检查或调研报告,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

3、外部监事制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有 2 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地发表意见,履行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并参加监事会的专项检查及调研活动。

(五)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内部重大信息迅速、顺畅的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奠定良好的基础。2006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完成了4项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和43项临时报告的披露,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006 年,公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深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重要作用,树立了公司诚信、稳健、规范的良好市场形象。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全年共接待中外机构投资者及研究机构来访人数总计100多人次;结合媒体负面报道,提高了媒体危机预警意识,加强了媒体监测与管理,建立起媒体危机预警机制。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在独立性和专业性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针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独立地发表了专业意见。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斌立重争口师重争会的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2006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高培勇	8	8				
戚聿东	8	7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戚聿 东独立董事委托高培勇独立董事 代行表决权	
张明远	8	8				
牧新明	8	8				
盛杰民	3	2	1		2006. 10. 10 起任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盛杰民独立董事委托卢建平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	
骆小元	3	3			2006. 10. 10 起任职	
卢建平	3	3			2006. 10. 10 起任职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牧新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对财务预算的理解不深	弃权
	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张明远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本公司 2005 年度较高的分红	弃权
	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比率和近期较高的资本需求	
	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融资活动不相匹配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实行一级法人、总分支行垂直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公司无控股股东,系整体上市,与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取外部招聘和内部选拔两种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报中国银监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主要依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中国银监会下达的监管指标完成情况和董事评议等几项内容,以效益和效率为中心,以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为主线,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体现客观公正、责权对等、奖惩匹配的原则。此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评价意见,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5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26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06年8月11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8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06年10月10日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10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6年公司坚决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要求,努力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公司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扎实开展经营工作,各项业务平稳增长,结构调整初见成效,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逐步改善,财务实力明显增强,股权分置改革圆满完成,与德意志银行的合作进展顺利,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良好业绩。

(1) 经营状况良好

截至 2006 年末,公司资产总规模达到 4,450.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91.32 亿元,增长 25.04%;各项存款余额 3,712.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1.28 亿元,增长 18.18%;各项贷款余额 2,597.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3.44 亿元,增长 11.29%;

不良贷款率 2.73%,比上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200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0.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02 亿元,增长 31.22%;实现利润总额 24.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2 亿元,增长 21.22%;实现净利润 14.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7 亿元,增长 13.87%。

(2) 营销工作稳步推进

公司于 2005 年起实施《华夏银行分行集中营销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推进集中营销的基本模式:对部分行业的重点客户实施分行层面上的集中营销,对授信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实施分行层面上的集中授信,全面推行对客户服务方案、团队服务、集团授信、风险监控方面的"四统一"营销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开发取得成效,基本结算账户和优质客户数量增加较快;建立了跨部门、跨专业的产品研发制度和产品创新与市场营销的联动机制,开发优化了多项新产品;个人业务不断提高网点服务水平,持续开展个人业务主题营销活动,不断加大个人业务特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全面实施贵宾客户服务计划。

(3) 结构调整效果初步显现

公司合理把握投放节奏,调整信贷结构,压缩票据贴现余额,增加纯贷款,贷款收益水平有所提高;加大低风险权重业务发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及抵质押贷款发展较快;在负债结构调整方面提高了低成本业务占比;公司推广了集团结算中心、银企直联、企业财务顾问等产品,中间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4) 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不断加强

公司通过规范互保业务、房地产贷款业务和担保公司担保信贷业务,防范信用风险。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防范市场风险;通过对放款中心运行情况、抵质押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性情况和票据业务风险点进行专项检查,防范操作风险。落实贷款"三查"责任,开展贷后检查的尽职调查;建立问题贷款定期研究会议制度,提高对问题贷款的处置化解能力,较好地化解了企业贷款的突发风险。

(5) 国际化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果。

全行努力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和大集中工程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顺利完成了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股权交割手续,与德意志银行的合作正在有序推进,双方在贸易融资、外币清算、基金代销、人员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已取得初步成果;成立了信用卡中心,发行信用卡的各项筹备工作正在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8,082,583 千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2,570,445 千元。

(1) 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贷款	13, 069, 184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 953, 462
债券投资	2, 245, 118
其他业务	814, 819
合计	18, 082, 583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华东、华北地区	11, 942, 668	1, 205, 656
华南、华中地区	2, 110, 915	347, 774
西南、西北地区	2, 646, 267	746, 390
东北地区	1, 382, 733	270, 625
合计	18, 082, 583	2, 570, 445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其中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同业存放拆放业务以及结算、代理等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445, 053, 424	25. 04%	贷款、投资等业务增长
总负债	433, 410, 629	25. 48%	存款等业务增长
其中:长期负债	71, 104, 243	13. 96%	长期存款等增加
股东权益	11, 642, 795	10. 56%	未分配利润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	2, 570, 445	18. 41%	业务规模增长
净利润	1, 457, 043	13.87%	业务规模增长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 171, 623	195. 89%	存款等业务增长

(2)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 372, 574	80. 0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贵金属	7, 940	100.00%	贵金属增加
拆出资金	2, 590, 697	2261. 42%	拆出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68, 746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 735, 661	140.89%	买入返售业务增长
其他资产	1, 722, 097	39. 54%	其他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1, 936, 363	11451. 46%	拆入资金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743, 248	1839. 96%	卖出回购业务增长
应交税费	958, 663	41. 98%	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债券	6, 250, 000	47. 06%	报告期发行次级债
利息净收入	7, 386, 212	31. 99%	利息净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4, 414	53. 41%	中间业务增长
投资收益	2, 245, 118	33. 71%	投资业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879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 429, 125	78. 5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9, 545	70. 56%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 638	59. 51%	营业外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954, 186	34. 47%	所得税费用增加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06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为现金净流入 251.7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378.94 亿元,主要原因是存款增加较快,2006年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流入现金 593.5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142.68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增加较多,2006年公司投资支付现金 2,002.74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15.42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06年发行次级债所致。

5、非财务信息的讨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工作稳步推进,产品创新取得初步成效。

客户开发取得成效,基本结算账户增加 10337 户,增幅达到 13.3%,优质客户增加 1799 户,增幅达到 10.28%。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冶金建设集团、中国交通集团等 20 多家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建立了跨部门、跨专业的产品研发审议会议制度和产品创新与市场营销的联动机制,报告期内共审议通过了13项新产品,优化改进了25项新产品,银关通、法人账户透支、财产保全担保、出口票证通以及两岸汇划直通车、美元汇款全额到账、集中

付款、台台通等四个服务台资企业的产品已投入使用。"中小企业成长产品服务方案"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时报社授予"最佳中小企业融资方案",外汇清算系列产品在北京金融展和广州博览会上荣获"优秀金融产品奖",清算中心再获"花旗集团美元清算直通率卓越奖",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577被人民日报等媒体评为中国金融业呼叫中心"客户满意十佳品牌"和"十大影响力品牌"。不断加大丽人卡、至尊金卡和"稳盈""增盈"系列理财产品等特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全面实施贵宾客户服务计划。

着手研究制定全行的营销策略,认真规划市场,指导全行有组织、有目标地开展 营销工作。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5,312.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22%,该公司自 2002 年 3 月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未来经营环境变化

- 一是我国经济总体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近两年来,我国经济呈现"高增长、低通货"的良好局面。在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纲领指引下,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方式将发生新的变化,银行业将获得新的发展空间。这主要体现在我国经济增长要实现"又好又快",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实现经济增长的速度、质量、效益相协调,消费、投资、出口相协调等政策取向,要求商业银行必须进行经营战略转型与业务结构的调整。
- 二是面临较大的金融调控压力。宏观调控政策在总体上将坚持稳中偏紧取向,继续实行稳健的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强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的协调配合,继续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针对性与有效性,经济增长中的一些结构性矛盾将逐步缓解。
- 三是国内金融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主要表现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与综合经营的稳步推进为商业银行创造了投资银行业务和交易业务的发展机会,为中间业务增长提供了空间,利率、汇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扩大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空间,也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定价能力和盈利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

四是银行业竞争加剧。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先后上市,在资金实力、营业网点、管理基础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中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纷纷加快改革发展步伐,竞争能力不断提高;部分外资银行已在中国注册成立外资法人银行,全面参与国内金融市场的竞争。

2、新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

- (1) 新年度公司经营目标
- --资产总额不低于5340亿元
- --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5%以内
- (2) 新年度公司主要措施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 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深化改革,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 线,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深化集中营销为重点,以合规经营为保障,提高公司的竞 争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 工作:

①全力推进营销工作

公司按照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和自身的营销能力,根据业务增长和结构调整的要求,制定了 2007 年营销策略,明确了在不同市场上的发展重点;将完善集中营销的运行机制,按照统一制定服务方案、统一组织客户经理小组进行客户维护、统一集团客户授信和统一客户风险监控的"四统一"原则,全力推进营销工作;认真研究市场需求,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个性化产品,不断提高服务档次和服务质量。

②持续深化结构调整

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在推动总量不断增长的过程中实施结构调整,同时总量增长也要体现结构调整的要求。以推动存款稳定增长和降低存款付息率为重点,调整负债结构;以合理配置要素和发展低风险业务为重点,调整资产结构;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为重点,调整收入结构;以开发中型客户、巩固客户基础为重点,调整客户结构。

③不断提高资产质量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全过程管理,根据企业状况和公司能力,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产质量。明确管理职责,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充分利用信贷系统对贷款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建立风险分级预警管理体系,重点加强集团关联业务、房地产等业务的风险预警和管理。加大清收化解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在依法合规、风险逐步降低的前提下,实现不良资产价值的止损、恢复和提升。

④大力加强合规建设

建立合规文化,树立合规理念,坚持合规管理,发挥为银行创造价值和避免损失的作用;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按照银监会要求,在各级行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团队或岗位,配备合理的资源,明确职责,准确界定合规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落实专业管理责任和岗位操作规程,在制度重整的基础上,继续清理、补充、完善现有制

度,确保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合规。

⑤加快国际化改造步伐

国际化改造是推动公司建设现代金融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2007年要通过深化业务流程再造,加快新系统开发推广和应用,加快推进与德意志银行的合作等,充分借鉴国际银行业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应对国内银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

3、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资本约束不仅是银行业监管的刚性要求,更是商业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为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逐步完善资本补充渠道,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业务发展能力,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扩大业务规模。一是通过内部积累,不断充实资本实力;二是积极运用混合资本债券等债务工具,补充附属资本;三是继续推进股票增发工作,补充核心资本。

4、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06 年执行了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 [2005]14号),按照规定自 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暂行规定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实质上与新会计准则基本一致,公司 2006年财务报告已经充分考虑了与新准则的衔接,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已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信用、操作、市场等风险因素,坚持稳健经营,按照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控制和处置功能,实施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理,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和利润增长。具体风险对策为:

- (1)信用风险对策:强化信用评级管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强化风险迁徙、风险抵补管理,提高风险评估能力;强化风险信息预警,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强化互保净风险管理,提高企业担保风险控制能力;强化问题贷款研究,提高问题贷款处置能力;加强行业政策研究,防范行业系统性风险;加强资产结构调整,优化行业、客户、担保结构等。
- (2)操作风险对策:加强业务制度梳理,促进操作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强化放款中心职责,提高放款操作独立性;强化业务运行监测,构建风险监测指标体系;

开展操作风险节点达标,规范业务操作行为;强化信贷档案完整有效,规范信贷"三查"行为;强化授信尽职调查,打造铁的信贷纪律;强化信贷系统应用,规范信贷业务操作等。

- (3) 市场风险对策:落实《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研究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汇业务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管理;推广运用资金业务交易系统,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强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走势;加强利率敏感性分析,逐步完善资本与风险的合理匹配机制等。
- (4) 信息化技术风险对策: 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技术体系、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管理, 提高信息技术风险的集中处理能力; 推广应用新业务系统, 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等。

二、银行业务数据

(一)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为 人 机时至个情况			资产规模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万元)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591	11, 634, 251
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北京国际金融中心	34	960	7, 287, 893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81 号	31	801	4, 051, 751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73 号	17	470	2, 297, 507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18	482	2, 094, 345
济南分行	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138 号	24	630	2, 051, 004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路 98 号华夏大厦	19	446	1, 266, 471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7 号	15	380	1, 297, 035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12 号	9	251	1, 243, 363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五羊新城广场 111-115 号	7	263	1, 346, 186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4	356	1, 050, 285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6 号	13	331	1, 100, 698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 48 号	7	220	753, 018
西安分行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和平银座	7	192	570, 553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8号	5	152	350, 157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	9	239	1, 046, 765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山区山东路 29 号银河大厦	10	274	909, 719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113 号	10	275	1, 508, 921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华夏银行大厦	9	232	593, 394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92 号	3	130	253, 033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 1 号首府广场	3	127	230, 341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E座	4	147	353, 251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8 号	10	257	1, 074, 942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787 号	1	84	140, 459
总计		279	8, 290	44, 505, 342

(二)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2004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191.79	162. 55	161. 77	150. 78
核心资本净额	111.81	100.69	99. 91	91.89
附属资本	79. 98	61.86	61.86	58. 89
扣减项	0	0	0	0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2317.68	1964. 82	1965. 63	1751. 77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82%	5. 12%	5. 08%	5. 25%
资本充足率	8. 28%	8. 27%	8. 23%	8. 61%

(三)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1、贷款五级分类及各级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	占比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	238,835,062	91.94%	1%
关注类	13,845,082	5.33%	2%
次级类	3,453,387	1.33%	25% (上下浮动 20%)
可疑类	3,000,493	1.16%	50% (上下浮动 20%)
损失类	633,121	0.24%	100%
贷款总额	259,767,145	100.00%	

公司在期末对贷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或整体的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笔贷款金额是否重大,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别中,进行整体减值评估。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59. 64 亿元,准备金覆盖率为 84. 15%。

2、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31 日 期间变化情况		2006年12月31日	
五级分类	人 飯	占贷款总额	公 施	占贷款总额	△姤	占贷款总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次级类	5,299,597	2.27%	-1,846,210	-0.94%	3,453,387	1.33%
可疑类	1,396,943	0.60%	1,603,550	0.56%	3,000,493	1.16%
损失类	416,220	0.18%	216,901	0.06%	633,121	0.24%

(四)贷款分布情况

1、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公贷款行业分布前5位为工业、建筑业、能源交通业、物资流通业、商业。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 业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之比
工业企业	67,388,665	25.94%
建筑企业	36,434,406	14.03%
能交企业	27,933,633	10.75%
物资流通	22,559,015	8.68%
商业企业	13,908,172	5.36%

2、贷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政地区	贷款余额	占全部贷款之比
北京	42,097,251	16.21%
上 海	15,481,534	5.96%
江 苏	33,699,994	12.97%
浙 江	32,449,455	12.49%
湖北	10,021,540	3.86%
山 西	12,616,005	4.86%
河 北	7,512,506	2.89%
广东	21,392,873	8.23%
山 东	26,140,738	10.06%
云 南	10,970,898	4.22%
辽 宁	13,183,975	5.08%
四川	6,372,915	2.45%
陕 西	5,839,575	2.25%
新 疆	2,264,229	0.87%
重庆	10,611,584	4.09%
内 蒙 古	2,865,908	1.10%
福建	2,794,168	1.08%
天 津	3,451,997	1.33%

(五)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贷款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城市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绍 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计贷款余额 69.63 亿元,占期末贷款余

额的 2.68%, 占期末资本净额的 36.31%。

(六)年末占贷款总额比例超过20%(含20%)的贴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七) 重组贷款年末余额及其中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为 11.95 亿元人民币,其中逾期金额 1.83 亿元人民币。

(八) 主要贷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平均利率(%)	5. 33%
短期贷款	177, 982, 445
中长期贷款	58, 457, 004

(九) 年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1997 年记帐式国债	5, 700	2007. 09	9. 78
1999 年记帐式国债	15, 000	2007. 08-2009. 04	3. 28-4. 72
2000 年记帐式国债	40, 000	2007. 02-2010. 09	2. 9-3. 5
2001 年记帐式国债	402, 000	2008. 06-2021. 10	2.82-4.69
2002 年记帐式国债	380, 800	2007. 04-2032. 05	2-2.93
2003 年记帐式国债	666, 900	2008. 04-2018. 10	2. 45-4. 18
2004 年记帐式国债	990, 000	2007. 04-2011. 11	3. 01-4. 86
2005 年记帐式国债	873, 000	2007. 12-2025. 05	1. 58-4. 44
2006 年记帐式国债	944, 000	2007. 01-2026. 06	1. 92-3. 27
2002 年凭证式国债	44, 363	2007. 05-2007. 11	2. 29-2. 74
2003 年凭证式国债	44, 468	2008. 3-2008. 11	2. 32-2. 63
2004 年凭证式国债	63, 696	2007. 03-2009. 11	2. 52-3. 81
2005 年凭证式国债	15, 819	2008. 03-2010. 10	3. 24-3. 81
2006 年凭证式国债	17, 043	2009. 03-2011. 11	3. 14-3. 81
合 计	4, 502, 789		

(十)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	898, 637	0	个别认定法
其他应收款	808, 974	282, 526	个别认定法

(十一) 主要存款类别、月度平均余额及年均存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额
各项存款平均余额	315, 558, 308
其中: 企业存款	158, 372, 660
储蓄存款	36, 386, 666
其他存款	120, 798, 982
平均存款年利率(%)	1.90%

(十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十三)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从公司经营业务看,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为表外业务 和表外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909,617	96,428,190
开出保函	2,521,600	2,569,887
开出信用证	6,637,182	5,665,724
即期外汇合约	2,196,138	112,732
表外应收利息	2,341,341	1,964,493

(十四)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1、余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为 629,348,666.92 元,期初抵债资产的余额为 458,006.856.28 元。

2、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 156,172,378.93 元,期初的减值准备为 89,070,908.26 元。

3、抵债资产分类情况

在 629,348,666.92 元的抵债资产中,有房产 438,205,485.98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69.63%; 土地使用权 7,000,000.00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1.11%; 股权 135,429,494.47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21.52%; 汽车 2,805,347.24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0.45%; 其他 45,908,339.23 元,占全部抵债资产的 7.29%。

(十五)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客户管理,实施全过程风险监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进一步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优化集团客户业务管理流程;加强集团客户准入 管理,严格控制集团关联企业互保;统一核定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强化集团客户整体 风险控制;建立集团客户垂直管理团队,实施总分行上下联动管理;加强集团客户的 风险预警和提示,实施全过程风险预警和动态监控等。

(十六) 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 2.73%,比年初下降 0.3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实施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理,重点加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二是加强互保业务风险管理,控制担保业务风险;三是建立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提高业务过程风险监测能力;四是强化信贷档案完整有效,规范信贷"三查"行为;五是建立定期尽职问责制度,严格授信业务纪律;六是强化风险信息预警,提高风险预警能力;七是加强问题贷款研究,提高问题贷款风险防控能力;八是加强不良贷款处置方式研究,提高不良贷款处置能力;九是加大贷款核销力度,提高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七) 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2006年公司通过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并落实公司治理的基础性制度等措施,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技术和方法,开发核心业务、信贷、资金等风险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数据集中管理,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全面梳理、重整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进一步提高;通过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部门、员工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更顺畅,信息披露更及时充分;通过强化专业检查及内部稽核监督,提升执行力,促进各分行不断加大整改力度,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进一步完善。

2007年,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基础、强化董事会领导下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完善覆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层级的全面问责体系,强化问责执行力度,实行"上追两级、双线问责"等措施,进一步深化激励与问责机制;通过着力推行授信体制改革和深化稽核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通过建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强化信用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通过健全人员管理类制度、健全授信"三查"制度、修订

重大信息报告及披露相关制度、建立后评价类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通过开展 近两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专项稽核、信息科技风险专项稽核、离岗及强制 休假稽核、市场风险管理专项稽核和重点分行全面内控稽核等项目,加强对基层营业 机构的监督,着力推动公司内外部检查问题的有效整改,增强内控执行力,加大稽核 监督力度。

公司 2004 年即建立了垂直管理的稽核管理体制,构建了以总行稽核部为龙头、稽核分部为主体、分行稽核部门为基础的组织架构。总行稽核部下设四个分部、四个室。其中四个分部分别是北京、上海、武汉、成都四个稽核分部,分部人员和业务属总行管理,独立于分支行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体系;四个室是按业务条线,分为三个现场检查室、一个非现场检查室;分行稽核部门行政上隶属于所在分行,业务上由总行负责管理与指导。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9 月 3 日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6 亿元。所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和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 1、机构网点建设: 计划投入 16.5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拨付分支行营运资金 14.39 亿元。
 - 2、电子化建设: 计划投入 1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0 亿元。
 - 3、人才培训: 计划投入 2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2 亿元。
 - 4、购建固定资产: 计划投入 8.5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8.5 亿元。剩余资金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并充分利用前次募集资金充实了核心资本,改善和优化了经营环境,增强了盈利能力,促进了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1 亿元为机构网点计划使用资金,所余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86%,公司将按承诺使用。

(二)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事项。

四、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及其影响

- 1、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及 2006 年 8 月 18 日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06]134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06]289 号),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人民银行上调各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0.27 个百分点,存款利率保持不变,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0.9 倍执行;自 2006 年 8 月 19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0.27 个百分点,由 2.25%提高到 2.52%;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0.27 个百分点,由现行的5.85%提高到 6.12%;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也相应调整,长期利率上调幅度大于短期利率上调幅度。两次利率调整有利于引导投资和货币信贷的合理增长,有利于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恰当地衡量风险,有利于维护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有利于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协调发展。
- 2、中国人民银行先后 3 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情况分别是: 6 月 16 日央行宣布,从 7 月 5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7 月 21 日央行宣布,从 8 月 15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11 月 3 日央行宣布,从 11 月 15 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率的提高将有效控制银行信贷,缓解流动性过剩状况。
- 3、财政部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发布《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和拟上市商业银行范围内试行。该规定从资产/负债分类、衍生工具的核算、计价原则、资产减值计提以及初始价值确定等五方面对商业银行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规范。该规定将与现行国际会计准则 IAS39 基本接轨,根本的变化就是引入"市值计价"概念,对商业银行形成强化自我信用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利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外部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 1、2006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3、2006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4、2006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5、200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6、2006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7、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8、2006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1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5 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现金分红,即 2005 年度以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462,000,000.00 元;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该现金分红方案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实施。

六、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457,043,272.90元,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481,704,000.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根据孰低的利润分配原则以经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公司

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2006 年度净利润 1, 457, 043, 272. 9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 704, 327. 29 元。
-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的规定, 2006 年度拟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0.31%提取一般准备 1,000,000,000.00元。
- 3、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 2006 年度股利分配按总股本 4, 200, 000, 000 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10元(含税),分配股利462,000,000元。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 (一) 2006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工作报告和 2006年工作计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接告》及其摘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关于〈关于全行授信业务核查有关情况的汇报〉的意见》、《2005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2006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6年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决议公告刊登在2006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200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决议公告登在2006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 200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华夏银行关联交易检查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贷款收息率专项检查分析报告>的意见》、《关于<曾北川监事辞职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监事会专项检查

- (一)监事会于2006年6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05年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完成《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
- (二) 监事会于 2006 年 7 月对乌鲁木齐分行贷款行业集中度和客户集中度进行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
 - (三) 监事会于2006年8月对重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 (四)监事会于 2006 年 9 月听取稽核部对分支行贷款收息率的专项检查汇报, 并形成评价意见。
- (五) 监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对深圳分行的资产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了检查报告。
- (六) 监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对青岛分行对利润贡献结构进行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次4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87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226726.06 万元,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 8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6720 万元。在公司未决诉讼案件中被法院冻结国债面值人民币 2000 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已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贷款。公司 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对公司的经营 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万股)	2006 年末贷款余额	2005 年末贷款余额
首钢总公司	42,801	180,000	249,00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8,900	199,000	199,000

注: 上述关联方贷款金额均不超过其在公司的投资额。

(二)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仍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06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首钢总公司	180,000	0.07%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179	0.04%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137,440	0.05%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0	0.05%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8,780	0.05%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40,000	0.02%
首钢宝生带钢有限公司	150,000	0.06%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199,000	0.08%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99,940	0.04%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88,300	0.03%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60,000	0.02%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0.11%

2006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与控制,合理控制关联交易额度,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更有效地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承诺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没有做出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承诺事项

1、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首钢总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	未违反做出的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	承诺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售条件的股份; 在三十六个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总数的 30%。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	未违反做出的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	承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5%,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股份总数的 3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注: 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2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持股)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被司法拍卖,买受人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境内法人持股),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买受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 (2)因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代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对价,公司原股东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有法人持股)偿还给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境内法人持股)并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

除上述(1)、(2)事项以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其他变动情形。

2、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 变动情况

不适用。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均未届满。

(三)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受让的本公司 4.16 亿股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的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的 5 年内不会出售、转让、托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受让股份的全部和/或任何部分及相关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受让股份项下的任何权利转让或质押给任何人士,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相悖要求。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006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公司支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审计费等人民币 270 万元,支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审计费等人民币 270 万元。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

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无受其他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其他重大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工作。2006年5月17日,本公司18家非流通股股东向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合计58,720万股股份事宜已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过户的法律手续。该事项公告详见2006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0股股票的对价,对价股份于2006年6月6日上市。该事项公告详见2006年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次级债券发行工作。2006年11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亿元次级债券资金全额入帐,本次债券发行募集完毕,补充了公司的附属资本,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该事项公告详见200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公司 200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李欣、李洪滨签字,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5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222 号"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审阅报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补充财务报告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自2006年1月1日起在上市和拟上市的商业银行范围内试行,公司执行该项规定,追溯调整了2006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利润表、利润分配表2005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

经追溯调整,调减了 2005 年度净利润 9,081,018.37 元,为债券投资重分类导致投资收益确认方式改变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调增了 2006 年年初留存收益 14,437,843.9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 12,272,167.40 元,盈余公积调增 2,165,676.59 元;资本公积调增 63,374,934.27 元,为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利润分配表 2005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19,991,033.01 元,为债券投资重分类导致投资收益确认方式改变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83,911,855.76 元,为债券投资重分类导致投资收益确认方式改变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增加资本公积 155,643,904.98 元,为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二) 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三) 会计报表重述

根据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公司对会计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并相应调整了年初数(上年同期数)的表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境内审计报告

附件二: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审阅报告

附件三: 境外审计报告

董事长: 刘海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 1、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暂行规定(试行)》及其补充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 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3月12日

姓名	职务	签名
刘海燕	董事长	
方建一	副董事长	
耿留琪	副董事长	
孙伟伟	董事	
赵健	董事	
张萌	董事	
Colin Grassie(高杰麟)	董事	
余建平	董事	
吴建	董事、行长	
刘熙凤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赵军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培勇	独立董事	

戚聿东	独立董事	
牧新明	独立董事	
张明远	独立董事	
盛杰民	独立董事	
骆小元	独立董事	
卢建平	独立董事	
乔瑞	副行长	
李国鹏	副行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3-4
现金流量表	5-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39

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566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夏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华夏银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 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银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欣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07年3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66,372,573,792.60	36,859,172,794.82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5,182,300,860.67	7,254,872,077.40
贵金属		7,940,000.00	
拆出资金	五、3	2,590,697,000.00	109,709,1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2,768,745,859.8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9,735,660,962.03	12,344,171,115.23
应收利息	五、6	898,637,418.23	802,405,713.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7	253,802,984,535.78	228,491,158,996.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12,486,536,421.23	12,940,966,960.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9	65,134,238,309.11	51,453,041,742.6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3,125,000.00	50,000,000.00
固定资产	五、11	3,564,124,023.81	3,723,942,223.41
递延税款借项	五、12	733,762,980.43	657,949,507.40
其他资产	五、13	1,722,097,142.26	1,234,082,006.66
资产总计		445,053,424,305.96	355,921,472,277.8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4	23,199,609,845.86	21,426,952,248.09
拆入资金	五、15	1,936,362,851.90	16,762,92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6	25,743,247,900.04	1,326,996,470.99
吸收存款	五、17	371,295,023,735.74	314,166,616,861.04
应付工资		178,544,803.65	144,473,689.03
应付福利费		62,651,462.66	49,295,932.55
应交税费	五、18	958,662,533.89	675,227,594.81
应付利息	五、19	1,643,618,466.30	1,478,240,890.25
预计负债	五、20	43,391,900.00	35,741,900.00
应付债券	五、21	6,250,000,000.00	4,250,000,000.00
其他负债	五、22	2,099,515,693.79	1,820,341,901.51
负债合计		433,410,629,193.83	345,390,650,409.2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3,915,263,523.69	3,822,994,552.98
盈余公积	五、25	890,123,574.63	744,419,247.34
一般风险准备	五、26	1,900,000,000.00	9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7	737,408,013.81	888,069,068.20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462,000,000.00	462,0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661,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1,642,795,112.13	10,530,821,868.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5,053,424,305.96	355,921,472,277.8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70,477,467.05	7,630,887,704.56
利息净收入	五、28	7,386,212,401.99	5,595,991,257.34
利息收入		15,026,468,964.87	11,647,247,160.2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65,654,853.05	
利息支出		7,905,911,415.93	6,051,255,902.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9	304,413,516.14	198,424,883.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0,607,795.99	297,200,326.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194,279.85	98,775,443.17
投资收益	五、30	2,245,117,595.06	1,679,096,042.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1	9,878,765.04	
汇兑收益		80,924,500.22	114,975,009.22
其他业务收入	五、32	43,930,688.60	42,400,511.65
二、营业支出		7,500,032,365.05	5,460,168,45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757,447,155.34	604,878,453.58
业务及管理费	五、34	4,303,914,493.04	3,488,928,185.17
资产减值损失		2,429,125,416.62	1,360,765,487.69
其他业务成本		9,545,300.05	5,596,327.11
三、营业利润		2,570,445,102.00	2,170,719,251.0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5	34,638,481.39	21,716,054.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93,853,997.68	203,260,486.35
四、利润总额		2,411,229,585.71	1,989,174,818.9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7	954,186,312.81	709,580,736.72
五、净利润		1,457,043,272.90	1,279,594,082.2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净利润		1,457,043,272.90	1,279,594,082.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88,069,068.20	1,020,414,098.32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345,112,341.10	2,300,008,180.53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704,327.29	127,959,408.22
提取法定公益金			63,979,704.11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99,408,013.81	1,308,069,068.20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2,000,000.00	420,000,000.00
 四、未分配利润		737,408,013.81	888,069,068.2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已核销收回	本年转出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一、存放同业准备	5,500,000.00							5,500,000.00
二、拆出资金准备	187,262,478.21	(5,367,971.74)			23,426,100.00			158,468,406.47
三、坏账准备	222,183,366.48	36,996,858.09	25,081,100.00				1,734,824.73	282,526,499.84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六、贷款损失准备	4,932,315,726.33	2,310,368,642.98		12,429,468.51	11,256,357.83	265,654,853.05	1,014,041,746.35	5,964,160,880.59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9,070,908.26	87,127,887.29	9,601,357.83				29,627,774.45	156,172,378.9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財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9,351,896,802.72	50,823,963,566.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823,845,431.67	(2,196,790,696.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01,988,091.13	6,679,691,51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78,684.59	2,217,367,24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52,509,010.11	57,524,231,629.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467,314,629.15	55,505,868,347.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655,694,168.23	4,195,155,185.8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194,279.85	98,775,44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785,739.59	1,238,949,25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6,659,197.31	1,180,566,8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120,169.77	1,891,075,08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8,768,183.90	64,110,390,1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3,740,826.21	(6,586,158,55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435,215,941.10	129,928,223,62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4,745,178.23	1,470,958,030.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87,954.11	6,016,91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09,049,073.44	131,405,198,56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273,555,419.07	149,921,189,87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686,901.87	740,847,52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77,242,320.94	150,662,037,39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193,247.50)	(19,256,838,83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210,000.00	416,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10,000.00	416.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790,000.00	(416,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285,894.11	7,674,91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71,623,472.82	(26,251,622,466.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7,973,719.00	51,399,596,18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19,597,191.82	25,147,973,719.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6年度	200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7,043,272.90	1,279,594,082.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2,782,835.28	1,362,715,487.69
固定资产折旧		356,107,563.54	300,287,03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701,477.56	362,117,90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84,483.60	22,773,947.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878,765.04)	
投资损失		(2,245,117,595.06)	(1,679,096,042.81)
递延所得税		44,598,952.66	(38,388,91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0,265,620,183.77)	(60,962,318,35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6,008,538,784.54	52,766,156,306.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3,740,826.21	(6,586,158,550.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8,740,742.45	1,049,244,797.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9,244,797.96	972,863,036.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020,856,449.37	24,098,728,921.0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4,098,728,921.04	50,426,733,14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71,623,472.82	(26,251,622,466.4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夏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以发起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8日本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2967号),并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B10811000H0001号)。本公司由33家企业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业经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3月13日出具建银验字(96)第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60 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及加上筹集资金利息收入后,共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人民币 54.60 亿元。上述股票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 003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 200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亿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 亿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年 5 月 26 日出具 [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股票。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对价安排执行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3.6 亿股。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南京分行、杭州分行、上海分行、济南分行、昆明分行、深圳分行、沈阳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重庆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太原分行、大连分行、青岛分行、温州分行、石家庄分行、天津分行、呼和浩特分行、福州分行、宁波分行。另外,本公司还设有苏州异地支行、无锡异地支行、烟台异地支行、聊城异地支行、玉溪异地支行。本公司共设立 279 家营业机构。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及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及负债项目均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

6、 汇总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系以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及各分行、直属(异地)支行的个 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的;汇总时,本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 余额已相互抵销。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款项(不含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

8、 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则将其归入此类别;另外,管理层在取得金融资产时也可将其指定划分至此金融资产分类。衍生金融产品也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如本公司出售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即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或整体的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整体减值评估。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10、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11、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该报价是指 易于定期从交易场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 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收益率曲线法或期权定价模型等适当的方法。

12、 委托业务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承办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公司于资金受托期间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只收取手续费。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轧差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13、 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按实际成本计价。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4、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 (2)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 (3)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3%),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

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19.40%-2.43%
办公设备	3-12年	32.33%-8.08%
运输设备	5-10年	19.40%-9.7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则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4)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 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 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本公司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当转回。
- (6) 依据财政部问题解答(四)的规定,本公司在转回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转回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不考虑计提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 (2)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 (1)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经营用房装修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 (2)经营用房装修支出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支出按照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3)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 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新设分行在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新设分行开始营业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损益。

17、 待处理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 (1)本公司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作为抵债 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同时结转至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2)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 (3)本公司期末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 (1) 应付债券的计价

本公司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2) 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20、 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1、 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期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产品作为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作为负债。若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确定,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否则,公允价值以估价方法来确定,包括现金流折现法或期权定价模型等适当的方法。

23、 所得税

- (1)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
- (2)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依当前法定税率以债务法计算递延所得税。当有充分证据表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可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递延税款借项予以确认。期末根据递延所得税款借项的可收回性适当计提减值准备。
- (3)本公司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所确定可能产生时间性差异的主要事项包括: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开办费摊销。

在逐项考虑上述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的金额以及以后各期可回转的金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认为递延税项借方。

- (4)本公司确认递延税项借方具体方法系根据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对当年的有关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开办费摊销等事项在未来是否能为本公司带来税务利益的估计作出的。在进行估计时,本公司考虑了现有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
- (5)本公司于期末将重新分析有关递延税项资产,拟定递延税款借项转回,借方余额在可预见的将来获得纳税利益的理由如下:
 - A、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a、形成的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损失,在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且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已计提损失准备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 b、由于市场经济的变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降低,其可回收金额增加,则其已计 提的损失准备冲回部分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B、开办费摊销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办费在筹建期结束后一次性计入当期 损益,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开办费在筹建期结束后分五年摊销,故形成可抵减的时间性 差异,其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以后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 (6)如果有关信贷资产的损失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开办费摊销等事项中的部分在未来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税务收益,则应对其相关的原已确认递延税款借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 (7) 根据以上原则,本公司在实际会计处理中,将对在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与前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8) 除与权益项目有关而直接确认于权益外,所得税费用均在利润表内确认。

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 [2005]14 号),追溯调整了 2006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利润表、利润分配表 2005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

经追溯调整,调减了 2005 年度净利润 9,081,018.37 元,为债券投资重分类导致投资收益确认方式改变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调增了 2006 年年初留存收益 14,437,843.9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 12,272,167.40 元,盈余公积调增 2,165,676.59 元;资本公积调增 63,374,934.27 元,为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利润分配表 2005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19,991,033.01 元,为债券投资重分类导致投资收益确认方式改变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报告期净利润 83,911,855.76 元,为债券投资重分类导致投资收益确认方式改变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增加资本公积 155,643,904.98 元,为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及递延所得税调整所致。

2、 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3、 会计报表重述

根据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号),本公司对2005年度会计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收入
所得税	15% 33%	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地区) 应纳税所得额(除深圳地区以外)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7%	营业税 5%的部分(深圳地区) 营业税 5%的部分(除深圳地区以外)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夏银行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390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4年起,在北京市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属各分支机构,按年度应纳所得税额 60%的比例就地预

交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98,740,742.45	1,049,244,797.9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3,562,170,086.45	18,864,545,093.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507,497,963.70	16,945,108,903.6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u>4,165,000.00</u>	274,000.00
	66,372,573,792.60	36,859,172,794.82

(1) 库存现金

币 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u>., ., .</u>	原 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u>汇率</u>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085,162,398.38		1,085,162,398.38	845,267,372.66		845,267,372.66
美元	14,422,277.60	7.8087	112,619,239.10	14,333,522.28	8.0702	115,674,391.51
港币	44,843,565.00	1.004	45,022,939.26	42,054,372.30	1.0406	43,761,779.82
日元	346,179,565.00	0.065586	22,704,532.96	297,015,607.00	0.068569	20,366,063.16
欧元	3,193,915.23	10.3075	32,921,281.23	2,488,130.05	9.5539	23,771,345.68
其他币种			<u>310,351.52</u>			403,845.13
			<u>1,298,740,742.45</u>			1,049,244,797.96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现金	1,298,740,742.45
现金等价物:	
存入中央银行款项	41,511,662,963.70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09,193,485.67
2006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19,597,191.82
减: 2005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7,973,71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71,623,472.82

(2)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u>类 别</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9%	7.5%
外币	4%	3%

- (3)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系指本公司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 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 2、 存放同业款项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3,900,239,760.49	5,796,844,689.79
存放境外同业	1,287,561,100.18	1,463,527,387.61
减: 呆账准备	<u>5,500,000.00</u>	5,5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u>5,182,300,860.67</u>	<u>7,254,872,077.40</u>

3、 拆出资金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2,601,697,000.00	120,709,140.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47,468,406.47	176,262,478.21
减:贷款损失准备	<u>158,468,406.47</u>	187,262,478.21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2,590,697,000.00</u>	<u>109,709,140.00</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u>项 目</u>	<u>2006年12月31日</u>	2005年12月31日
债券	2.768.745.859.81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 券 18,440,800,000.00 4,000,000,00	
其中: 国债 6,240,000,000.00 4,000,000,00	00.00
中央银行债券 3,830,000,000.00	
金融债券 8,370,800,000.00	
票 据 11,294,860,962.03 8,344,171,1	15.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41,556,726.76 5,720,203,57	13.02
商业承兑汇票 4,453,304,235.27 2,623,967,60)2.21
减:坏账准备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 <u>29.735.660.962.03</u> <u>12.344.171.11</u>	<u>15.23</u>

- 6、 应收利息
- (1)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u>2006年12</u>	<u>2006年12月31日</u>		<u> 20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年以内	898,637,418.23	100.00%	802,405,713.16	100.00%	
1-2 年					

 2-3 年
 -</t

(2) 按内容分析

<u>类 别</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17,018,787.12	25,190,761.09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6,468,471.19	1,111,576.39
应收债券利息	873,249,290.80	775,580,635.9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u>1,900,869.12</u>	<u>522,739.73</u>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u>898,637,418.23</u>	<u>802,405,713.16</u>

- (3) 截至 2006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利息。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952,397,926.65	19,129,838,271.32
住房抵押	19,890,694,376.82	13,977,138,872.40
其他	8,061,703,549.83	5,152,699,398.92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1,814,747,489.72	214,293,636,451.18
贷款	206,390,802,446.77	172,731,383,263.28
贴现	24,454,467,403.81	40,224,386,779.25
进出口押汇	969,477,639.14	1,337,866,408.65
其他	<u>==</u>	<u>=</u>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767,145,416.37	233,423,474,722.5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964,160,880.59	4,932,315,726.3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3,802,984,535.78</u>	228,491,158,996.17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u>11 ar 21 ali</u>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工业企业	67,388,664,644.48	25.94%	61,440,769,672.72	26.32%
商业企业	13,908,172,380.57	5.36%	15,274,503,212.98	6.54%
建筑企业	36,434,405,769.70	14.03%	29,794,316,075.96	12.76%
物资流通	22,559,015,016.41	8.68%	22,411,838,053.99	9.60%
外事外贸	5,578,621,664.35	2.15%	6,699,448,307.19	2.87%
科技企业	4,296,721,158.10	1.65%	4,946,292,256.08	2.12%
文卫企业	8,683,024,781.97	3.34%	6,361,562,550.60	2.73%
能交企业	27,933,633,247.14	10.75%	24,523,282,754.87	10.51%
个人贷款	27,952,397,926.65	10.76%	19,129,838,271.32	8.20%
其他行业	45,032,488,827.00	<u>17.34%</u>	42,841,623,566.79	<u>18.35%</u>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767,145,416.37	100.00%	233,423,474,722.5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u>5,964,160,880.59</u>		4,932,315,726.3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3,802,984,535.78		228,491,158,996.17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06年12月3	2006年12月31日		31 日
地区分	<u> </u>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北	京	42,097,251,038.45	16.21%	43,220,865,147.49	18.52%
上	海	15,481,533,697.93	5.96%	15,051,126,965.80	6.45%
江	苏	33,699,994,181.24	12.97%	26,883,318,365.42	11.52%
浙	江	32,449,455,022.86	12.49%	23,580,741,571.02	10.10%
湖	北	10,021,540,175.48	3.86%	8,697,332,841.50	3.73%
Щ	西	12,616,005,213.52	4.86%	13,626,286,117.57	5.84%
河	北	7,512,506,065.74	2.89%	8,786,554,207.90	3.76%
<u> </u>	东	21,392,872,819.21	8.23%	19,082,443,665.80	8.18%
Щ	东	26,140,737,768.81	10.06%	26,104,873,757.82	11.18%
云	南	10,970,898,232.95	4.22%	10,512,820,321.27	4.50%
辽	宁	13,183,974,618.04	5.08%	12,889,415,676.44	5.52%
四	Л	6,372,915,117.43	2.45%	5,559,293,369.19	2.38%
陕	西	5,839,575,373.35	2.25%	3,459,354,797.08	1.48%
新	疆	2,264,229,143.20	0.87%	3,226,683,872.83	1.38%
重	庆	10,611,583,864.40	4.09%	8,919,852,872.31	3.82%
内蒙	麦 古	2,865,908,106.65	1.10%	990,587,036.72	0.42%
福	建	2,794,167,899.25	1.08%	1,673,415,828.63	0.72%
天	津	3,451,997,077.86	1.33%	1,158,508,307.71	0.5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964,160,880.59		4,932,315,726.33	
贷款	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3,802,984,535.78</u>	100.00%	228,491,158,996.17	100.00%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u>类 别</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483,695,953.65	6,316,106,287.12
保证贷款	97,169,056,892.73	95,073,677,635.66
附担保物贷款	147,114,392,569.99	132,033,690,799.72
其中: 抵押贷款	89,767,210,338.88	67,155,052,236.16
质押贷款	57,347,182,231.11	64,878,638,563.56

减:贷款损失准备	<u>5,964,160,880.59</u>	4,932,315,726.3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3,802,984,535.78</u>	228,491,158,996.17

(5) 逾期贷款

~# F		200	06年12月31日		
项 目	逾期1天至90 天(今 0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天(含 90 天) 42,768.84	595,920.00	中(百 3 平) 15,998,686.92	5,224,176.47	21,861,552.23
保证贷款	458,577,806.63	1,929,325,871.68	1,853,637,620.24	748,196,696.00	4,989,737,994.55
抵押贷款	198,018,270.97	643,624,676.62	470,962,149.67	363,159,384.12	1,675,764,481.38
质押贷款	<u>=</u>	<u>133,299,692.16</u>	140,459,684.63	427,469,943.08	701,229,319.87
	656,638,846.44	2,706,846,160.46	2,481,058,141.46	1,544,050,199.67	7,388,593,348.03
- T +		<u>200</u>	05年12月31日		
项 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u>200</u>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u>项 目</u> 信用贷款		逾期 90 天至 360	逾期 360 天至 3	逾期 3 年以上 5,399,125.20	合计 44,102,287.12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信用贷款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20,798,686.92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17,904,475.00	5,399,125.20	44,102,287.12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天(含 90 天) 494,326,796.97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20,798,686.92 1,245,749,570.16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17,904,475.00 1,312,273,392.96	5,399,125.20 1,220,153,394.95	44,102,287.12 4,272,503,155.04

(6) 贷款损失准备

<u>项 目</u>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期初余额	4,932,315,726.33	4,408,978,163.73
本期计提	2,310,368,642.98	1,337,285,193.06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65,654,853.05	
本期收回	12,429,468.51	3,215,638.01
本期核销	1,014,041,746.35	799,997,518.47
本期转出	<u>11,256,357.83</u>	<u>17,165,750.00</u>
期末余额	5,964,160,880.59	4,932,315,726.33

2006年度转出准备为已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相应的损失准备同时结转。

- (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中有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681.23 万元。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债券	12,486,536,421.23	12,940,966,960.95

其中:国债	4,034,097,000.00	3,916,679,400.00
金融债券	7,295,760,461.32	7,850,876,649.76
中央银行债券	982,627,400.00	1,008,295,000.00
其他债券	<u>174,051,559.91</u>	<u>165,115,911.19</u>
	12,486,536,421.23	12,940,966,960.95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百	<u>2006年12</u>	<u>2005年12月31</u>	
<u>项 目</u>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	账面余额
债券	65,134,238,309.11	66,133,521,409.98	51,453,041,742.61
其中: 国债	41,383,533,915.94	42,286,725,399.53	38,503,801,074.54
金融债券	13,899,864,345.97	13,999,131,907.90	10,709,242,292.24
中央银行债券	9,484,740,672.02	9,484,537,473.42	1,817,114,230.02
其他债券	366,099,375.18	363,126,629.13	422,884,145.81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65,134,238,309.11	66,133,521,409.98	51,453,041,742.61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Ξ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u>65,134,238,309.11</u>	<u>66,133,521,409.98</u>	<u>51,453,041,742.61</u>

-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120,489.40 万元的债券专为公司发售的理财产品稳盈 3、4、6 号,增盈 1、2 号专户托管。
-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 2000 万元国债 因法律纠纷被法院冻结。
- (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 1,563,000 万元用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质押。

10、 长期股权投资

类 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53.125.000.0050.000.000.000

注:因该项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11、 固定资产

<u>类 别</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5,052,751,969.95	4,954,465,290.57
减:累计折旧	1,518,290,887.62	1,267,388,066.66
在建工程	<u>29,662,941.48</u>	<u>36,864,999.50</u>
	<u>3,564,124,023.81</u>	3,723,942,223.41

(1) 固定资产原值

<u>类 别</u>	200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40,242,941.58	838,324.42	46,905,748.62	8,988,505.69	3,378,998,508.93
办公设备	1,397,360,938.86	35,770,809.67	162,890,183.40	31,703,536.75	1,564,318,395.18
运输设备	216,861,410.13	<u>==</u>	6,323,697.00	113,750,041.29	109,435,065.84
	4,954,465,290.57	36,609,134.09	216,119,629.02	154,442,083.73	5,052,751,969.95

A、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办公设备报废以及实施公务车制度改革,清理公务车辆。

- B、本期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 C、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原值计人民币 72,349,540.91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2) 累计折旧

<u>类 别</u>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6,078,445.23	98,958,157.18		1,456,690.52	383,579,911.89
办公设备	863,114,465.70	236,793,778.37		30,389,576.65	1,069,518,667.42
运输设备	118,195,155.73	20,355,627.99	==	73,358,475.41	65,192,308.31
	1,267,388,066.66	356,107,563.54		105,204,742.58	1,518,290,887.62

(3) 在建工程

A、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u> 其他转出</u> 20	06年12月31日	完工进度
全行网络一期工程	54,294,000.00	24,064,200.00		24,064,200.00			100%
西安分行办公大楼	71,380,000.00		28,841,856.00			28,841,856.00	40%
其他		12,800,799.50	565,220.07	12,544,934.09	<u>=</u>	821,085.48	
		36,864,999.50	29,407,076.07	36,609,134.09		29,662,941.48	

- B、本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和自有营运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 (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2、 递延税款借项

<u>类 别</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金	688,583,704.14	557,463,138.6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及其他	164,250,627.91	138,812,06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660,430.79)	(31,214,51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59,992.46)	
其他	(39,150,928.37)	(<u>7,111,176.89</u>)
	733,762,980.43	657,949,507.40

13、 其他资产

<u>类 别</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08,973,790.21	582,268,005.27
减:坏账准备	282,526,499.84	222,183,366.48
长期待摊费用	489,504,483.90	505,061,419.85
待处理抵债资产	473,176,287.99	368,935,948.02
其他	232,969,080.00	=
	<u>1,722,097,142.26</u>	1,234,082,006.66

(1) 其他应收款

A、按账龄分析

同V 华众	<u>2006年12</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u>账 龄</u>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年以内	442,622,930.39	54.72%	274,590,243.17	47.15%	
1-2年	140,373,960.04	17.35%	72,991,503.32	12.54%	
2-3年	65,149,204.12	8.05%	98,516,294.50	16.92%	
3年以上	<u>160,827,695.66</u>	<u>19.88%</u>	136,169,964.28	23.39%	
	808,973,790.21	100.00%	582,268,005.27	100.00%	

B、按内容分析

<u>类 别</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法院扣划款	178,586,845.81	185,522,029.85
诉讼费	107,375,495.22	87,543,208.02
备用金	20,311,109.24	13,460,677.44
其他	<u>502,700,339.94</u>	<u>295,742,089.96</u>
	808,973,790.21	582,268,005.27

C、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本期转出
 本期转出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22,183,366.48
 36,996,858.09
 25,081,100.00
 -- 1,734,824.73
 282,526,499.8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法院扣划款、诉讼费等。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37,915,984.96	332,950,361.96	35,401,525.19	81,230,360.00	287,121,527.15
租赁费	201,224,967.29	130,906,865.19	246,006,128.89	249,317,392.98	127,595,601.10
电脑及软件开发费	77,125,158.87	26,719,100.25	35,481,792.31	16,957,926.96	45,242,965.60
新设分行筹建费用	4,344,846.27		4,344,846.27	4,344,846.27	
其他	14,248,446.70	14,485,092.45	35,910,248.95	20,850,951.35	29,544,390.05
		505,061,419.85	357,144,541.61	372,701,477.56	489,504,483.90

(4) 待处理抵债资产

<u>类</u>	<u> 别 </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房	产	438,205,485.98	365,388,087.79
土土	也使用权	7,000,000.00	7,000,000.00
股	权	135,429,494.47	26,317,434.22
汽	车	2,805,347.24	3,903,528.67
其	他	45,908,339.23	55,397,805.60
合计	#	629,348,666.92	458,006,856.28
减: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156,172,378.93</u>	89,070,908.26
净	额	<u>473,176,287.99</u>	368,935,948.02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23,199,609,845.86	<u>21,426,952,248.09</u>

15、 拆入资金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u>2005年12月31日</u>	
银行拆入	1.936.362.851.90	16.762.921.02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证 券	15,550,000,000.00	
其中: 国债	12,210,000,000.00	
中央银行票据	1,940,000,000.00	
金融债券	1,400,000,000.00	
票据	10,193,247,900.04	1,326,996,470.99
	<u>25,743,247,900.04</u>	<u>1,326,996,470.99</u>

17、 吸收存款

(1) 按内容列示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5,022,581,492.32	94,353,362,752.01
活期储蓄存款	16,078,033,864.62	11,971,283,431.98
定期存款	135,674,698,425.61	120,756,907,676.10
定期储蓄存款	29,488,035,304.68	24,118,234,713.55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438,574,648.12	1,880,441,816.93
存入保证金	63,593,100,000.39	61,086,386,470.47
	371,295,023,735.74	314,166,616,861.04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06年12月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u> 地区</u>	<u> 71, 411</u>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北	京	85,708,850,841.95	23.09%	74,985,159,208.70	23.87%	
上	海	23,984,496,220.62	6.46%	21,424,347,567.75	6.82%	
江	苏	47,321,901,358.76	12.75%	40,855,620,097.22	13.00%	
浙	江	34,964,588,966.25	9.42%	28,246,313,758.14	9.00%	
湖	北	12,597,326,914.09	3.39%	10,718,278,664.19	3.41%	
Щ	西	18,640,714,942.93	5.02%	17,164,908,726.11	5.46%	
河	北	12,116,884,689.51	3.26%	9,552,629,346.33	3.04%	
<u> </u>	东	28,975,875,248.37	7.80%	24,500,834,397.42	7.80%	
Щ	东	32,908,295,922.72	8.86%	28,079,453,536.94	8.94%	
굸	南	14,407,151,103.12	3.88%	12,606,775,376.89	4.01%	

	辽 宁		18,873,079,333.80	5.08%	15,637,514,393.78	4.98%
	四 川		9,146,581,236.96	2.46%	7,267,459,914.59	2.31%
	陕 西		6,585,147,536.15	1.77%	4,546,039,166.38	1.45%
	新 疆		3,376,074,072.90	0.91%	2,533,084,995.90	0.81%
	重 庆		12,357,144,532.05	3.33%	10,883,769,264.02	3.46%
	内 蒙 古		2,448,032,787.13	0.66%	1,171,181,909.98	0.37%
	福 建		2,580,789,155.25	0.70%	1,581,503,974.10	0.50%
	天 津		4,302,088,873.18	<u>1.16%</u>	2,411,742,562.60	0.77%
	吸收存款则	长面价值	<u>371,295,023,735.74</u>	100.00%	<u>314,166,616,861.04</u>	100.00%
18、	应交税到	费				
	<u>税 种</u>		<u> 2006年12</u>	月 31 日	<u>2005年12</u>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í	708,71	2,293.95	404,68	8,141.97
	营业税		221,47	7,737.83	220,92	1,045.31
	房产税			4,539.45		1,292.07
	城建税	V 00 55.75 47	14,93	33,648.90		0,257.91
		:众股所得税	10 50	 04 212 74		1,823.34
	其他			24,313.76 52,533.89	<u></u>	5,034.21 7,594.81
10	产几和	-	<u>730,00</u>	<u>12,000.07</u>	013,22	<u>7,574.01</u>
19、	应付利。					
	<u>项 目</u>		<u>2006年12</u>		2005年12	
	存款利息			59,135.66		0,243.53
	次级债利息	S.		76,312.98		2,597.23
	其他利息			83,017.66 8,466.30		8,049.49 0,890.25
00	羽门. 点 /	=	1,043,0	0,400.30	1,170,21	0,070.25
20,	预计负值	页				
	<u>项 目</u>		<u>2006年12</u>	<u></u>	<u>2005年12</u>	
	未决诉讼		<u>43,3</u>	91,900.00	<u>35,74</u>	<u>1,900.00</u>
21、	应付债差	券				
	债券类型	2005年12月31日	<u>本年增加额</u>	本年减少	<u>2006年12月</u>	31 日
	次级债	4,250,000,000.00	2,000,000,000.0	0	<u>6,250,000,</u>	00.00

(1)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银监复[2004]84号) 批准,本公司于2004年7月至8月发行人民币42.5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为6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2.72%至2.82%。

(2)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夏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6]308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18号)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5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前5年票面利率为3.70%,后5年为6.70%。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

上述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可列入附属资本。

22、 其他负债

<u>币 种</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08,500,722.77	1,712,829,137.55
应付股利	7,640,000.00	3,850,000.00
转贷款资金	164,781,935.99	101,309,805.15
其他流动负债	<u>18,593,035.03</u>	<u>2,352,958.81</u>
	2,099,515,693.79	<u>1,820,341,901.51</u>

(1) 其他应付款

A、按账龄分析

印	<u>2006 年 12</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账 龄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年以内	1,777,423,258.31	93.13%	1,529,565,801.23	89.30%	
1-2年	112,540,466.75	5.90%	37,592,154.94	2.19%	
2-3 年	5,977,475.53	0.31%	8,038,126.45	0.47%	
3年以上	<u>12,559,522.18</u>	0.66%	137,633,054.93	8.04%	
	1,908,500,722.77	100.00%	1,712,829,137.55	100.00%	

B、按内容列示

<u>类 别</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转让债权款	85,588,283.14	366,871,941.96
代兑付债券款	35,838,319.35	65,018,652.85
不定额本票	1,242,120,591.17	992,024,671.24
住房改革支出	180,000,000.00	
其他	<u>364,953,529.11</u>	288,913,871.50
	1,908,500,722.77	1,712,829,137.55

C、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持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	应付股利
(Δ)	/ <u>//</u> /

股东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6,290,000.00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u>150,000.00</u>	1,650,000.00
	7,640,000.00	3,850,000.00

(3) 其他流动负债

类 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业务款项18,593,035.032,352,958.81

23、 股本(万元)

股份类别	2005.12.31		本期增减			2006.12.31
		配股及增发	转增及送股	股权分置改革	<u>小计</u>	
一、非流通股						
其中:境内法人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境外法人股						
非流通股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境内法人股				205,280.00	205,280.00	205,280.00
境外法人股				58,720.00	58,720.00	58,7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4,000.00	264,000.00	264,000.00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36,000.00	36,000.00	15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000.00			36,000.00	36,000.00	156,000.00
股份总数	420,000.00					420,000.00

经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3 股股票。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3.6 亿股。

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5%,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0%。

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

200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24、 资本公积

<u>项 目</u>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u>本期减少</u>	200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59,619,618.71			3,759,619,618.71
其他资本公积	63,374,934.27	66,623,476.86	(25,645,493.85)	<u>155,643,904.98</u>
	3,822,994,552.98	66,623,476.86	(25,645,493.85)	3,915,263,523.69

其他资本公积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本期增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所有者权益影响金额(税后),本期减少为转入当期损益金额(税后)。

25、 盈余公积

<u>项 目</u>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2,298,831.56	356,853,743.07		779,152,574.63
法定公益金	211,149,415.78		211,149,415.78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0,971,000.00	<u>==</u>	<u>==</u>	<u>110,971,000.00</u>
	744,419,247.34	356,853,743.07	211,149,415.78	890,123,574.63

本公司本期法定公益金减少,系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 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益金结余,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项目。

本公司暂按 2006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参见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26、 一般风险准备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比例	<u> 2005年12月31日</u>
一般准备	<u>1,900,000,000.00</u>	68.63%	900,000,000.00

本公司从 200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参见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27、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净利润	1,457,043,272.90	1,279,594,082.2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8,069,068.20	1,020,414,098.32
其他转入		-
可供分配的利润	2,345,112,341.10	2,300,008,180.5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704,327.29	127,959,408.22

提取法定公益金		63,979,704.11
提取一般准备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99,408,013.81	1,308,069,068.20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u>462,000,000.00</u>	4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408,013.81	888,069,068.20

- (2)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4 号),并对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作了相应调整,其中减少 2005 年净利润 9,081,018.37 元,增加 200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18,862.36 元。
- (3) 本期期末余额中,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拟分配的现金股利462,000,000.00元,如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示。

28、 利息净收入

29、

<u>项 目</u>	2006年度	<u>2005 年度</u>
利息收入	15,026,468,964.87	11,647,247,160.22
存放同业	66,375,722.74	82,316,762.45
存放中央银行	487,932,335.45	479,958,280.70
拆出资金	163,778,592.17	47,896,653.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69,184,186.50	10,476,754,854.27
其中:贷款和垫款	12,003,301,081.31	9,872,871,885.57
票据贴现	1,065,883,105.19	603,882,96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转贴现	1,235,375,255.42	560,208,808.04
其他	3,822,872.59	111,800.88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265,654,853.05</u>	=
利息支出	7,905,911,415.93	6,051,255,902.88
同业存放	156,011,321.38	103,386,11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10,342,790.82	30,443,733.56
吸收存款	6,028,757,154.53	5,058,354,025.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89,097,604.96	551,659,885.82
发行债券	227,448,715.75	215,375,652.78
其他	94,253,828.49	92,036,485.63
利息净收入	7,386,212,401.99	<u>5,595,991,257.3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0,607,795.99	297,200,326.71

	1/2 (10,11)/31区 /3/1/ 显的(1 区/4/11)	1.76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3,747,428.45	20,657,347.25
	代理业务手续费	108,288,757.17	58,067,659.00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90,965,584.07	166,295,856.80
	银行卡手续费	41,913,754.86	26,039,601.98
	顾问和咨询费	21,020,714.85	7,575,463.5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306,477.80	1,434,592.42
	其他	20,365,078.79	17,129,805.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194,279.85	98,775,443.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04,413,516.14</u>	<u>198,424,883.54</u>
3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u>2005 年度</u>
	债券投资收益	<u>2,245,117,595.06</u>	<u>1,679,096,042.81</u>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06年度	2005 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u>9,878,765.04</u>	=
32、	其他业务收入		
	<u>项 目</u>	2006年度	<u>2005 年度</u>
	租金	36,988,458.01	36,159,738.01
	其 他	<u>6,942,230.59</u>	6,240,773.64
		<u>43,930,688.60</u>	<u>42,400,511.65</u>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u>税 种</u>	2006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税	683,967,599.82	547,608,787.04
	城建税	46,443,869.12	36,831,956.28
	教育费附加	24,366,011.75	18,825,338.41
	其他	<u>2,669,674.65</u>	<u>1,612,371.85</u>
		<u>757,447,155.34</u>	604,878,453.58
34、	业务及管理费		
	<u>项 目</u>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6,799,554.67	118,342,411.65

	安全防卫费	23,739,049.01	17,827,022.82
	员工 费 用	1,613,864,884.87	1,170,027,157.61
	折旧及摊销	499,688,454.70	467,534,644.84
	其他	<u>2,019,822,549.79</u>	<u>1,715,196,948.25</u>
	, .	4,303,914,493.04	3,488,928,185.17
35、	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2006 年度</u>	<u>2005 年度</u>
	 结算罚款收入	658,337.79	1,834,651.82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330,832.27	1,269,545.76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8,244,344.59	7,103,747.66
	其他	<u>22,404,966.74</u>	<u>11,508,109.03</u>
		<u>34,638,481.39</u>	<u>21,716,054.27</u>
36、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2006 年度</u>	<u>2005 年度</u>
	捐赠支出	1,685,885.00	2,0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480,219.31	3,323,885.20
	住房补贴	149,347,499.45	146,268,792.19
	房改摊销		18,180,516.97
	赔偿款	9,106,711.94	17,166,315.70
	处置抵债资产	693,576.09	951,603.50
	其他	<u>19,540,105.89</u>	15,334,372.79
		<u>193,853,997.68</u>	203,260,486.35

有关职工住房事项参见附注十、1[其他重要事项、职工住房]。

37、 所得税费用

<u>项 目</u>	<u>2006 年度</u>	<u>2005 年度</u>
其他地区(税率 33%)	1,068,334,519.87	659,982,819.37
深圳地区(税率 15%)		11,209,005.59
递延税款	(114,148,207.06)	<u>38,388,911.76</u>
	<u>954,186,312.81</u>	709,580,736.72

六、 表外项目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公司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 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

1、 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

- (1)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 (2)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 主要包括各种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本公司或有风险 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909,616,759.04	96,428,189,529.16
开出信用证	6,637,181,612.22	5,665,723,606.45
开出保函	2,521,599,897.16	2,569,887,256.89

2、 或有收益主要包括应收未收利息,余额如下: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表外应收利息	2.341.340.937.49	1.964.492.764.58

3、 委托交易

<u>项</u>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9,147,494,174.44	7,296,716,842.14
委托存款	9,147,494,174.44	7,296,716,842.14

4、 外汇合约

本公司外汇合约名义价值如下:

<u>项 目</u>	2006年12月31日	<u>2005年12月31日</u>
即期外汇合约	2,196,138,489.35	112,731,507.70

期末即期外汇合约为本公司签订的尚未交割的即期外汇合约,根据期末汇率折算为2,196,398,303.69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股)

股东名称	股 份	持股比例
首钢总公司	42,801.25	10.19%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34,240.00	8.1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	7.1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7.0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8,900.00	6.88%

(1) 关联方概况

<u>关联方名称</u>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首钢总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等	朱继民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济南市	电网经营、电力生产 、电力工程勘测等	朱长富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玉溪市	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专用设备制造 销售等	、 柳万东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有限 公司		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济南市	工业生产资料、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材及配件销售;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等	

(2) 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u>关联方名称</u>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首钢总公司	726,394			726,39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986,000			986,000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68,00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2,594			1,412,594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5,087			5,087

2、 关联交易(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信贷资产余额(包括贷款、贴现、押汇、承兑、信用证、保函)

A、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u>关联方名称</u>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首钢总公司	59,211.03	115,879.00
	(扣除存单及国债 43,046.20 万元后信贷资产余额)	(扣除存单及国债 39,871 万元后信贷资产余额)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	6,152.8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38,724.00	45,244.56

B、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2) 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 2006 年度</u>	<u>2005 年度</u>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8,525.44	6,494.26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635.20	1,626.29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为 8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6,720.00 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已计提准备。

九、 承诺事项

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公司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如下:

<u>一年以内</u> <u>一至二年</u> <u>三至四年</u> <u>三至四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计</u> 311.326.275.79 275.268.869.38 239.199.532.33 202.751.924.17 174.760.514.41 549.928.150.30 1.753.235.266.38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职工住房

本公司以贷款的方式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涉及职工住房事项如下: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已与职工签订贷款协议,预计由本公司承担人民币 1,262,242,070.91 元,逐年计入损益,本公司已累计计入损益人民币 670,960,270.91 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住房补贴办法的议案》,同意继续按照董事会关于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决定,制定完善规范的住房补贴办法; 具体住房补贴办法由经营管理层制定。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形成最终住房补贴实施 方案,2006年度内根据董事会确定的住房补贴发放原则,计提住房改革支出 1.80 亿元。

2、 公司股权变化

- (1)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18 家非流通股股股东向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合计 58,7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98%。
- (2)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 2006 年 9 月 16 日被拍卖,买受人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办理过户手续。

- (3)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 5000 万股已经通过司法拍卖程序拍卖予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正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4) 因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股东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曾代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对价,公司原股东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偿还给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办理过户手续。
- (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 3.70 亿股被冻结,其中质押冻结 0.60 亿股,司法冻结 3.10 亿股。
- 3、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设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的议案》。信用卡中心是根据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签署的《信用卡业务合作协议》设立的内部独立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本公司信用卡业务的全部经营,包括产品设计、卡片发放、市场营销、交易处理、帐务处理、风险控制、催收及客户服务等。
- 4、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固定资产核算政策的议案》。原规定部分固定资产(包括部分电子化设备及出纳机具)折旧年限为3年,调整为5年,原规定全部固定资产残值率为3%,统一调整为5%;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
- 5、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拟在常州、绍兴、南宁设立分行。
- 6、 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项</u> 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u>合 计</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528	675	114	56	66,373
存放同业款项	2,214	2,354	321	293	5,182
拆出资金	170	2,421			2,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36				29,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777	3,444	255	327	253,803
债券投资	76,565	3,309	371	144	80,389
其他资产	<u>6,917</u>	<u>50</u>	<u>12</u>	<u>1</u>	<u>6,980</u>
资产合计	430,907	12,253	1,073	821	445,054
吸收存款	359,125	10,603	966	601	371,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43				25,7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4,108	933	63	32	25,136
其他负债	<u>10,926</u>	<u>80</u>	<u>65</u>	<u>166</u>	<u>11,237</u>
负债合计	419,902	11,616	1,094	799	433,411
资产负债净头寸	11,005	637	(21)	22	11,643

7、 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资产流动性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项 目</u>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合 计</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373					66,373
存放同业款项		4,930	88	164			5,182

拆出资金			2,491	100			2,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90	3,646			29,7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5		44,815	115,690	66,852	21,941	253,803
债券投资			4,625	18,151	35,697	21,916	80,389
其他资产	<u></u>	<u>8</u>	<u>57</u>	<u>474</u>	<u>3,156</u>	<u>3,285</u>	<u>6,980</u>
资产合计	4,505	71,311	78,166	138,225	105,705	47,142	445,054
吸收存款		142,286	104,907	93,255	30,826	21	371,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13	3,530			25,7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9,932	4,659	545			25,136
其他负债	=	<u>60</u>	<u>2,731</u>	<u>1,334</u>	<u>6,867</u>	<u>245</u>	<u>11,237</u>
负债合计		162,278	134,510	98,664	37,693	266	433,411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05	(90,967)	(56,344)	39,561	68,012	46,876	11,643

8、 分部报告

- (1)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现有的个人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由于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企业银行服务范畴,因此并未编制行业分部报告。
- (2)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度	北京	江苏	浙江	山东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23	1,211	1,216	1,129	4,391		10,070
利息净收入	148	1,118	1,128	1,020	3,972		7,38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760)	157	83	76	4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	44	27	53	121		304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二、营业费用	1,405	350	358	417	1,774		4,304
三、营业利润(亏损)	(969)	598	646	515	1,780		2,570
四、资产总额	239,612	51,289	38,377	37,455	196,555	(118,234)	445,054
五、负债总额	230,175	50,904	37,918	37,172	195,476	(118,234)	433,411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37	43	29	56	235		500
2、资本性支出	154	72	61	34	282		603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005年度	北京	江苏	浙江	山东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57	962	966	949	4,097		7,631
利息净收入	75	877	746	757	3,141		5,596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09)	92	64	22	2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	31	18	37	97		198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营业费用	922	335	275	370	1,587		3,489
三、营业利润(亏损)	(1,046)	477	527	422	1,791		2,171
四、资产总额	167,661	44,471	30,247	33,093	158,818	(78,369)	355,921
五、负债总额	159,444	44,165	29,862	32,810	157,479	(78,369)	345,391
六、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8	38	29	56	227		468
2、资本性支出	207	34	34	38	428		74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9、 贷款集中度

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家客户信贷资产余额 696, 300. 00 万元, 占信贷资产 总额的 2.68%。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2、本公司经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 后 2006 年 度 净 利 润 1,457,043,272.90 元 的 10% 提 取 法 定 盈 余 公 积 金 145,704,327.29 元;提取一般准备 1,000,000,000.00 元。2006 年期末拟按总股本 4,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1 元 (含税),分配股利 462,0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06 年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07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二、报表项目变动事项说明

2006年12月31日较2005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超过30%的资产负债项目主要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债券;2006年度较2005年度变动幅度超过30%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以上资产负债项目、损益项目变动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

十三、中国会计准则之财务报表与国际会计准则之财务报表差异调节

1、 净利润

	2006 年度	<u>2005 年度</u>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457,043,272.90	1,279,594,082.21
调整事项:		
(1) 房改摊销		24,633,071.80
(2) 票据贴现、转贴现利息收支		113,106,630.55
(3) 开办费冲销		8,406,353.84
(4) 外币折算差额	24,661,000.00	(24,661,000.0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481,704,272.90	1,401,079,138.40
2、净资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1,642,795,112.13	10,530,821,868.52
调整事项:		
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	233,750,495.83	281,826,647.7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1,876,545,607.96	10,812,648,516.24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报告期利润	全面	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年度	2005 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22.08%	20.61%	23.39%	21.62%	0.6120	0.5168	0.6120	0.5168
营业利润	22.08%	20.61%	23.39%	21.62%	0.6120	0.5168	0.6120	0.5168
净利润	12.51%	12.15%	13.26%	12.75%	0.3469	0.3047	0.3469	0.3047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	13.62%	13.65%	14.43%	14.32%	0.3776	0.3422	0.3776	0.3422

其中,200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项 目	<u>金额</u>
扣除日常计提资产减值后的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59,215,516.2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12,429,468.5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5,367,971.74
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	12,680,332.49
	(128.737.743.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批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审阅报告

目 录

审	阅	#	圣	告
т I	ᄱ	JI	Х	\mathbf{H}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1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2-3

审阅报告

北京京都专字(2007)第 222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编制的 2007 年 1 月 1 日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一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华夏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一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一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夏银行 2007 年 1 月 1 日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重大差异的调节结果。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7年3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金额
一、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1,642,795,112.13
加: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股份支付		
6、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企业合并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衍生金融工具		
12、所得税		
13、少数股东权益		
14、其他		
二、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1,642,795,112.13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责人: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一、差异调节表的编制目的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差异调节表的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依据重要性原则,按照以下政策编制:

所得税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减留存收益;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增留存收益。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 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所得税会计处理停止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改按所得税准则规定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同时冲销原来的递延所得税借项或贷项的金额,上述两项金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四、差异调节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以下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日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北京京都审字(2007)0566 号。

2、所得税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税款借方余额 733,762,980.43 元,全额冲销并调减 2007 年期初留存收益。

2007年1月1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852,834,332.05元,相应调增期初留存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119,071,351.62元,相应调减期初留存收益;合计调增期初留存收益0元。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对股东权益影响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执行旧会计准则的股东权益为 11,642,795,112.13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为 11,642,795,112.13元,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无差异。

六、重要提示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七、差异调节表的批准

2007年1月1日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3月12日批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录

		页次
一、	国际审计师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利润表	2
	资产负债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5
三、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56

国际审计师报告

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二零零六年会计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是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些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 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以及对会计估计作出合理估计。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并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按照我们双方的业务协议条款的规定,仅向 贵公司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零六年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香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6年度	2005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净利息收入	4 4 4	17,547,121 (<u>7,905,911</u>) 9,641,210	13,762,467 (<u>6,064,836</u>) 7,697,63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净收入	5 6	304,414 130,103	198,425 108,293
营业收入		10,075,727	8,004,349
职工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折旧及摊销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款损失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 8 15b 9	(1,464,736) (2,509,754) (478,774) (757,447) (2,310,369) (118,757)	(1,188,092) (1,979,543) (455,015) (604,878) (1,575,730) (23,480)
税前利润		2,435,890	2,177,611
所得税	10	(<u>954,186</u>)	(<u>776,532</u>)
净利润		1,481,704	1,401,079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11	0.35	0.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	-----	-----

		附注	12月31日	
		-	2006年	200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	66,372,574	36,859,17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	司款项	13	7,772,998	7,364,581
买入返售款项		14	29,735,661	12,364,883
贷款		15	253,802,985	228,755,208
投资		16	80,658,279	64,742,922
固定资产		17	3,852,570	4,029,322
递延所得税		10	618,632	519,140
其他资产		18	2,473,476	1,852,831
资产总计			445,287,175	<u>356,488,060</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25,135,973	21,443,715
卖出回购款项		19	25,743,248	1,326,996
客户存款		20	371,295,024	314,166,617
应付债券		21	6,250,000	4,250,000
应交所得税			708,712	404,689
其他负债		22	4,277,673	4,083,394
负债合计			433,410,630	345,675,411
股东权益				
股本		23a	4,200,000	4,200,000
资本公积		23b	3,759,620	3,759,620
法定盈余公积		23c	779,152	420,856
法定公益金		23c	-	210,427
任意盈余公积		23c	110,971	110,971
一般风险准备			1,900,000	900,000
未分配利润		23e	737,408	865,573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税后			389,394	345,202
股东权益合计			11,876,545	10,812,6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5,287,175	<u>356,488,060</u>
此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签名	董事签名	董事签名	— 华夏银行。	盖章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招答八台

								投页公允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价值变动,税后	合计
2005年1月1日余额	4,200,000	3,759,620	291,988	145,993	110,971	100,000	877,796	(265,672)	9,220,696
本年净利润	-	-	-	-	-	-	1,401,079	-	1,401,079
提取盈余公积	-	-	128,868	64,434	-	-	(193,302)	-	-
提取风险准备	-	-	-	-	-	800,000	(800,000)	-	-
分配股利	-	-	-	-	-	-	(420,000)	-	(420,000)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税后									
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	-	-	-	-	-	-	-	602,453	602,453
出售后所实现的损益				<u>-</u>	<u>-</u> _		<u>-</u>	8,421	8,421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4,200,000	3,759,620	420,856	210,427	<u>110,971</u>	900,000	865,573	345,202	10,812,649
本年净利润	-	-	-	-	-	-	1,481,704	-	1,481,704
提取盈余公积 (注1)	-	-	147,147	722	-	-	(147,869)	-	-
转出法定公益金 (注2)	-	-	211,149	(211,149)	-	-	-	-	-
提取风险准备	-	-	-	-	-	1,000,000	(1,000,000)	-	-
分配股利(附注 23d)	-	-	-	-	-	-	(462,000)	-	(462,000)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后									
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	-	-	-	-	-	-	-	41,802	41,802
出售后所实现的损益				<u>-</u>	_			2,390	2,390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u>4,200,000</u>	<u>3,759,620</u>	<u>779,152</u>		<u>110,971</u>	<u>1,900,000</u>	737,408	<u>389,394</u>	11,876,545

注1: 其中包括应用新中国会计准则而补提的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443千元及法定公益金人民币722千元。

注 2: 本公司本年法定公益金减少,系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 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将公益金结余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项目。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6 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2,435,890	2,177,611
调整:		
折旧及摊销费	478,774	455,015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429,126	1,599,210
固定资产出售及清理净损失	10,149	2,054
债券投资出售净损益	(20,062)	1,288
经营性资产的净减少/(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限定性款项	(4,697,625)	(4,190,167)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80,351)	37,134
买入返售款项	(17,370,778)	(1,308,360)
贷款	(27,427,279)	(53,642,600)
其他资产	(1,026,571)	(515,660)
经营性负债的净(减少)/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7,107)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3,692,258	7,659,600
卖出回购款项	24,416,252	(2,430,264)
客户存款	57,128,407	42,461,012
其他负债	421,525	2,950,894
所得税前来自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流出)	40,389,715	(4,770,340)
支付所得税	(<u>771,421</u>)	(<u>619,8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39,618,294	(_5,390,16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_	2006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39,618,294	(5,390,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4,110,059	31,406,696
出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4,982	40,698
增加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5,654)	(485,317)
增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9,843,483)	(51,399,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u>15,984,096</u>)	(<u>20,437,43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股利	(458,210)	(416,300)
发行次级债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541,790	(416,3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365)	(7,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5,171,623	(26,251,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数	25,147,974	51,399,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	50,319,597	<u>25,147,97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包括:		
收到的利息	17,439,364	13,299,516
支付的利息	(<u>7,740,534</u>)	(<u>5,631,60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数分析:		
现金	1,298,741	1,049,245
现金等价物:		
在三个月内到期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11,663	16,945,38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09,193	7,153,346
	50,319,597	<u>25,147,974</u>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设立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于 2004年5月21日,本公司以 2003年末总股本 35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700,000,000 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00,000元,该新增股本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于 2004年5月2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001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

2.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

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法为基础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作为报告货币列示。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金额均以千元为单位。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记录账目和编制法定财务报表。编制法定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若干项目上有所不同,因此,本财务报表与法定财务报表有所不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新确认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重要差异,已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做出相关调整,但并不反映在本公司的会计账目中。有关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调整之影响详列于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2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a) 判断

在执行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做出估计外还做出了以下判断,这些判断对本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投资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来确认投资的分类,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投资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投资需要进行重分类。

(b) 不确定的估计

管理层在年末时对未来做出的下列主要假设及其他主要的不确定估计,具有可能导致对本公司在下个会计年度里的资产负债作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

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做出大量判断来确认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减值损失的发生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做出重大估计。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做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

递延税项资产仅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消有关递延税项资产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做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消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做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缺乏活跃市场,本公司运用估价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价方法包括参照 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还可 参考,如果可以获得,市场上另一类似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折现分析 及期权定价模型。估价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 理层将对例如信用风险(本公司及交易对手的)、波幅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关于这些因素 所建立的假设,如有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3 重要会计政策

(a) 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记账及报告货币为人民币。

所有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 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 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外币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外币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入账。

(b)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都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除被指定作为有效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非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果满足下述条件,并且被管理层指定下,均可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当因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计量或其收益及损失确认的基础不同所带来的计量及确认方 法的不一致得到消除或显著降低;
- 对于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二者之和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及管理,并遵循已记录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并且关键管理人员能够获得该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的相关信息;或
- 金融资产可以包含嵌入衍生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金融工具的现金流没有重大改变,或有关的嵌入衍生工具明显地不会与金融工具分别记录。

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续)

(b) 金融资产(续)

2)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指管理层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 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 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过程中所产生 的损益均于利润表内确认。如果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 售或重分类了超过非重大数量的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金融 资产将会重新分类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如果因为意图或能力的变化,或者在极少可能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者因为"前两个财务年度"已经过去,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而不是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变得更恰当,则应以当日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金额作为其新的成本或新的摊余成本。所有根据规定已直接计入权益的该项资产之前的利得或损失,应按照下述规定核算:

- (1) 对于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上述利得或损失应使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项资产的剩余存续期内摊销计入损益。新的摊余成本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使用实际利率法在金融资产的剩余存续期内摊销,类似于折溢价的摊销。如果金融资产之后发生减值,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
- (2) 对于没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上述利得或损失应保留在权益中,直到金融资产出售或处置时才计入损益。如果金融资产之后发生减值,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所有之前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续)

(b) 金融资产(续)

3)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但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和管理层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应收款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在权益中单项列示。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在权益中列示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价,以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有一项或多项发生于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的损失事件,该损失事件可能导致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发生可计量的减值。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金融资产最初的实际利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的差额确定。资产的账面金额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损失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从单个或组合的角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本公司会根据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再按组合评估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即使已经确定了某单项金融资产没有减值的客观证据,该单项金融资产仍会与其他拥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评估。已经进行单个评估并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2.3 重要会计政策(续)

(c)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于按组合来计量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相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就目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阅并调整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在后续期间,如果贷款减值金额减少,且该减少与计提减值准备后才发生的事件存在客观的联系,则金融资产价值转回的金额应直接冲减贷款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后续减值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金额的确认须使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其摊余成本。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根据其确定的损失金额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进行核销。对于已核销贷款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减值准备将为账面余额与该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这类资产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仍未终止确认,任何先前已经直接于权益 中确认的累计损益会从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认。从权益内转出并在利润表内确 认的累计损益数额等于初始取得成本(扣除任何本金还款和摊销)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 的差额,减去早前已在利润表内确认的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对于归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性金融工具,其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能通过利润表进行转回。但对于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性金融工具,如果后续期间其公允价值回升,且这种公允价值回升可以客观地归因于该资产减值确认后才发生的事项,则该减值损失可以通过利润表进行转回。

2.3 重要会计政策(续)

(d)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存款、已发行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或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基于附注 2.3(b)1) 中所述条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存款、已发行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除被指定为交易类负债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之外的存款、已发行债券、以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已经到期;
- 本公司尚保留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但已于"转交"安排下承担了将现金流入全额无重大延误地解付予第三方的义务;或
- 本公司已转移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并且(i)已转移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不过已转让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

当本公司转让了取得某项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同时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被转让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让对该资产的控制,那么本公司会根据其对被转让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让资产。如果本公司采用为被转让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则本公司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该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2.3 重要会计政策 (续)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贷款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当期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负债。若 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则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确定,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否则,公允价值以 估价方法来确定,包括现金流折现法或期权定价模型等适当的方法。

某些嵌入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的衍生金融产品,当其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系,且该混合工具并非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对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单独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远期外币合约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上相似期限合同的当前远期价格进行计量;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上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进行计量。

(g) 关联方

如果符合以下的情况,则另一方会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i) 另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通过一个或更多中介: (a) 控制了本公司、或是受本公司的控制,或是与本公司同受共同控制; (b) 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使之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或者(c) 对本公司具有共同控制; (ii) 另一方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iii) 另一方是合营企业,其中本公司是该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iv) 另一方是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的一个成员; (v) 另一方是(i) 或(iv) 项所提及的个人的密切家庭成员; (vi) 另一方是受(iv) 或(v) 项提及的个人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主体,或者重大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地掌握在(iv) 或(v) 项提及的所有个人手中的主体; (vii) 另一方是为本公司或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的任何本公司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h) 抵消

在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消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与负债才会被相互抵消。

2.3 重要会计政策(续)

(i) 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本公司借入款项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起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j)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价以及一切为将该项资产达到 预期工作状况及用途而产生的直接支出。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养,一般 计入发生年度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 成本。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原价、预计残值(原价的 3%)和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2.4%-19.4%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 年	9.7%-19.4%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12 年	8.1%-32.3%
运输设备	5-10 年	9.7%-19.4%

投资物业资产按成本法核算, 其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及折旧计算方法参照房屋及建筑物相关规定执行。

在建工程不计提任何折旧。

(k)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成本入账。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管理层对抵债资产进行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续)

(I) 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进行评估。如有此迹象,或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的需要,本公司将对一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金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较高者。可收回金额针对单项资产确定,除非该资产带来的现金流基本上不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值调低到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具体风险的观点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与减值资产用途一致的费用科目中。

(m)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 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放同业及拆放金融性公司款项,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可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投资。

(n)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0)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p)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本公司很可能获得经济收益及有关收入能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1)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使用实际利率法,即把金融工具预期存续期间内估计将产生的未来现 金流入进行折现的利率,在报表内确认。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 减值,利息收入将按计算该等资产减值时对未来现金流折现所采取的利率确认;
- 2) 投资物业的租金收入以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予以确认;
-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2.3 重要会计政策(续)

(q)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所得税直接计入损益,但如果与所得税相关的项目直接计入了权益,其对应的所得税应直接计入权益而不是损益。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期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 金额计量。

递延税项是以负债法计算,对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为财务报告目的所显示的账面金额 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税暂时性差异均应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以下情况之一产生:

-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
- 对于所有与对子公司、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安排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很可能获得能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向后期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税款来抵扣的 应税利润,应基于全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向后期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税款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是由于企业合并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 应税利润;并且
- 对于所有与对子公司、联营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取得能用暂时性差异抵扣的应税利润。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对递延资产所得税的账面金额予以复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税利润以允许利用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本公司会减少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金额。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会对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估价。当未来应税利润很可能收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公司会确认该项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重要会计政策(续)

(q)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到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为基础,按预期实现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的期间的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只在有将当期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互抵的法定行 使权,而且递延所得税属同一纳税主体和税务机关时才可以互抵。

(r)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必须对其雇员提供某些员工福利及退休金。本公司之责任包括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项由政府机构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供款。本公司将此等供款列账作支出。

(s) 承兑

承兑是指本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公司预期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履行付款责任的同时由客户付款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予以披露。

(t)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与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贷款的使用和回收。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为其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3 重要会计政策(续)

(u) 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发行信用证及保函,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性金融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合同,并计入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后,计入负债的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余额与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二者中的孰高者确认。

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收到的相关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v) 准备

如果本公司需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且履行该责任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并且对该责任涉及的金额能够做出可靠的估算,则会计提准备。

当本公司预期某项准备将部分或全额地得到补偿,例如保险合同下的赔偿,该补偿将被确认 为一项单独的资产。只有当补偿金额非常确定时,与准备相关的费用在扣除任何补偿后的净 值才能在利润表中确认。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相关的准备便会通过对预期未来现 金流以税前折现率折现的方法来做估算。该折现率应反映对该负债的独有风险评估。采用折 现方法时,随着时间的推移,计提准备的账面价值会增加,增加的部分确认为利息支出。

(w)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公司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可以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者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本公司对或有负债不予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时,则将其确认为准备。

3. 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公司已采用了全部已颁布并与本公司有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今年起采用了更新的《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九号》中规定的对初次确认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必须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和财务担保合同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新条款,本公司认为在执行上述的新规定后并没有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尚未于财务报表中采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一号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七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八号》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八号》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九号》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十号》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十一号》

资本的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经营分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号》的范围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评估

中期财务报告和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号》

-集团及库藏股交易

《国际会计准则第一号修订》将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国际会计准则第一号修订》主要会影响本公司关于管理资本的宗旨、政策和程序所做的定性描述的披露;关于本公司所认定的资本的量化数据的披露;以及对符合任何关于资本的要求及任何不合规之后果的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七号》将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七号》主要规定对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其产生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的信息进行披露。同时,该准则将代替《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二号—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中的披露要求及《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号— 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八号》将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同时将代替之前的《国际会计准则第十四号》。该准则要求一个经济实体应从管理层角度出发来按分部报告披露财务信息。一般而言,所披露的内容应是用于进行内部评估和资源分配的分部经营信息。这些信息可能不同于用来准备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内容。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八号》要求对编制分部报告的依据进行解释并且调节分部报告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差异。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八号》于二零零六年一月颁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该解释文件规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应用于所有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发行的权益工具。

3. 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续)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九号》于二零零六年三月颁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该解释文件规定以签订合同的日期来确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首次评估日期,仅在合同有所修改并严重影响现金流量时,才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十号》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该解释文件禁止冲回在上一会计中期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权益工具投资减值损失及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文件第十一号》将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该解释文件主要为对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计划中的某些特定情况下区分以现金结算的交易和以权益结算的交易,及在集团内涉及不同实体之间进行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计划提供指引。

本公司正在评估首次采用这些更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会对财务信息产生的影响,迄今为止,本公司预期,除了《国际会计准则第一号修订》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七号》可能导致一些披露的增加或更新外,其他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4. 净利息收入

	2006年度	2005年度
利息收入:		
贷款	12,195,020	10,038,946
贴现	2,351,687	1,300,157
债券	2,254,997	1,692,650
存放中央银行	487,932	479,958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7,485	250,756
	<u>17,547,121</u>	13,762,467
利息支出:		
活期存款	(1,027,986)	(857,650)
定期存款	(5,000,771)	(4,129,571)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1,649,681)	(789,550)
应付债券及其他	(227,473)	(<u>288,065</u>)
	(_7,905,911)	(<u>6,064,836</u>)
净利息收入	9,641,210	7,697,631

二零零六年度的利息收入中包含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合计人民币 265,655 千元 (二零零五年度: 人民币 238,445 千元),请参见附注 15b。

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6年度	200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110,340	89,895
	进口信用证	57,200	52,111
	融资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30,898	-
	国债手续费收入	24,180	24,670
	其他	<u>187,990</u>	130,524
		410,608	<u>297,20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06,194</u>)	(<u>98,775</u>)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304,414</u>	<u>198,425</u>
6.	其他净收入		
		2006年度	2005年度
	汇兑净收益	105,586	90,314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10,149)	(2,054)
	债券投资净收益/(损失)	20,062	(1,288)
	其他	<u>14,604</u>	21,321
	合计	<u>130,103</u>	108,293
7.	职工费用		
		2006年度	2005年度
	工资及奖金	985,493	844,762
	员工福利	409,243	343,330
	企业年金 (附注)	<u>70,000</u>	-
	合计	<u>1,464,736</u>	<u>1,188,092</u>

附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规定提取了以上款项,但截至目前本公司仍未落实有关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及操作方案。

8. 业务及管理费用

0.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业务及差旅费	530,340	359,413
	印刷及文具费	446,881	449,721
	租赁费	366,078	359,771
	房屋支出	371,923	183,079
	宣传费	207,845	157,031
	通信、水电费	134,668	116,352
	监管费	74,635	64,225
	税金	43,862	42,868
	维修费	39,432	40,913
	钞币运送费	31,009	49,393
	其他	263,081	156,777
	合计	<u>2,509,754</u>	<u>1,979,543</u>
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006年度	2005年度
	计提/ (转回):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附注13)	(5,368)	(3,967)
	抵债资产	87,128	20,606
	其他资产	36,997	6,841
	合计	<u>118,757</u>	<u>23,480</u>

1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

	2006年度	2005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75,444	675,665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回转)	(121 250)	100.967
	(<u>121,258</u>)	100,867
合计	<u>954,186</u>	<u>776,532</u>
计入当年股东权益项目的当年递延所得税		
	2006年度	2005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u>21,766</u>	(300,878)
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 33%计算得出	的金额间所存在的差异如	下:
		•
	2006年度	2005年度
税前利润		
接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2006年度	2005年度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不可抵扣支出 (i)	2006年度 2,435,890 803,844	2005年度 2,177,611 718,612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不可抵扣支出(i) 员工费用	2006年度 2,435,890 803,844 340,955	2005年度 2,177,611 718,612 243,670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不可抵扣支出 (i)	2006年度 2,435,890 803,844 340,955 237,318	2005年度 2,177,611 718,612 243,670 203,175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不可抵扣支出(i) 员工费用	2006年度 2,435,890 803,844 340,955	2005年度 2,177,611 718,612 243,670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不可抵扣支出 (i) 员工费用 其他 免税收益	2006年度 2,435,890 803,844 340,955 237,318 578,273	2005年度 2,177,611 718,612 243,670 203,175 446,845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不可抵扣支出(i) 员工费用 其他	2006年度 2,435,890 803,844 340,955 237,318	2005年度 2,177,611 718,612 243,670 203,175

- (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员工费用超过税法规定限额部分、税务局未批复的核销、不可抵 扣的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及摊销费。
- (ii) 债券免税收益主要为免税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10.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组成项目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37,744	682,207
—其他	15,090	14,069
	<u>852,834</u>	<u>696,27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791	170,025
——其他	42,411	7,111
	<u>234,202</u>	<u>177,136</u>
递延所得税净额	<u>618,632</u>	<u>519,140</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普通股股东所占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计算。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会计年度无摊薄事项,因此未有披露每股摊薄盈利。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每股盈利计算:		
股东所占本年利润(人民币千元)	1,481,704	1,401,079
已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千股)	4,200,000	4,200,000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千股)	4,200,000	4,200,00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35	0.33

1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现金	1,298,741	1,049,24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41,511,663	<u>16,945,383</u>
非限定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42,810,404</u>	17,994,628
法定存款准备金	23,562,170	18,864,545
限定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562,170	18,864,545
合计	66,372,574	<u>36,859,173</u>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1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	3,900,240	5,796,845
境外同业	<u>1,287,561</u>	1,463,527
	5,187,801	7,260,372
减:损失准备	(5,500)	(5,500)
	<u>5,182,301</u>	7,254,872
拆放款项		
境内同业	2,367,436	11,000
境外同业	234,261	109,709
境内金融性公司	<u>147,468</u>	176,262
	2,749,165	296,971
减:损失准备	(<u>158,468</u>)	(<u>187,262</u>)
	<u>2,590,697</u>	109,709
合计	<u>7,772,998</u>	<u>7,364,581</u>

1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续)

损失准备变动

14.

存放款项	拆放款项	合计
5,500	191,229	196,729
	(_3,967)	(_3,967)
5,500	187,262	192,762
-	(5,368)	(5,368)
	(23,426)	(23,426)
<u>5,500</u>	<u>158,468</u>	<u>163,968</u>
	12	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5,500 	5,500

	12月31日	
	2006年	2005 年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22,612,012	12,100,997
其他金融机构	7,123,649	263,886
合计	29,735,661	12,364,883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18,440,800	4,000,000

票据	11,294,861	8,364,883
合计	<u>29,735,661</u>	12,364,883

15. 贷款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公司贷款	207,360,280	174,069,250
	贴现	24,454,467	40,488,436
	个人贷款	27,952,398	19,129,838
		259,767,145	233,687,524
	减:贷款损失准备(附注 15b)	(_5,964,160)	(_4,932,316)
	合计	<u>253,802,985</u>	<u>228,755,208</u>
15a.	贷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抵押贷款	89,767,210	67,155,052
	质押贷款	57,347,182	65,142,689
	保证贷款	97,169,057	95,073,677
	信用贷款	15,483,696	6,316,106
	合计	<u>259,767,145</u>	233,687,524

15. 贷款(续)

15b. 贷款损失准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年初余额	4,932,316	4,408,978
本年计提	2,310,369	1,575,730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附注4)	(265,655)	(238,445)
核销收回	12,428	3,216
本年转出(i)	(11,256)	(17,166)
本年核销	(1,014,042)	(799,997)
年末余额	<u>5,964,160</u>	<u>4,932,316</u>
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	3,853,389	3,031,975
组合评估	<u>2,110,771</u>	1,900,341
合计	<u>5,964,160</u>	<u>4,932,316</u>

(i)本年转出包括转出至抵债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

15c. 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企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部分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该等金融机构及企业。

由于该等债权转让协议含有可回购条款或由于该等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原因,致使本公司有可能承担该等债权的最终风险。因此,于二零零六年年末,该等余额仍在贷款科目中列示。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转让债权与该等金融机构及企业而在贷款科目中列示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85,588 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366,872 千元),因转让债权而收到的款项则在其他负债科目中核算 (请参见附注 22)。

15d.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的票据中有人民币 10,193,248 千元于卖出回购协议中用作质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326,996 千元)。

16. 投资

			12月31日
		2006年	2005 年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附注 16a)	65,349,872	-
	可供出售的投资(附注16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12,539,661	64,742,922
	(附注 16c)	2,768,746	
		80,658,279	<u>64,742,922</u>
16a.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 国家债券	41,779,435	-
	- 金融债券	13,719,928	-
	- 中央银行票据	9,486,010	-
	一企业债券及其他	364,499	
	合计	65,349,872	
	上市/挂牌	65,349,872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会计年度出售超过非重大数量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而须把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类投资。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将债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分类,以当日该部分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金额人民币 51,439,548 千元作为其新的摊余成本,计入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对该部分投资已直接计入权益的未实现损益,使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存续期内摊销计入损益。于二零零六年度,其摊销金额为人民币70,961千元。

新的摊余成本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该项投资的剩余存续期内继续摊销。

16. 投资(续)

16b. 可供出售的投资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 国家债券	4,034,097	42,897,361
- 金融债券	7,295,760	18,479,267
- 中央银行票据	982,627	2,821,235
-企业债券及其他	174,052	495,059
小计	<u>12,486,536</u>	64,692,922
股权投资,以成本计量(注):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3,125	50,000
小计	53,125	50,000
合计	<u>12,539,661</u>	64,742,922
上市/挂牌	12,486,536	64,692,922
非上市/非挂牌	53,125	50,000
可供出售的投资合计	12,539,661	64,742,922

注:由于可供出售式投资中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标价而同时其公允价值不能合理计量,因此以成本计量。

16. 投资(续)

16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分类为交易性投资: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债券投资:			
- 金融债券	570,472	-	
- 中央银行票据	644,148	-	
一企业债券	<u>1,554,126</u>		
合计	<u>2,768,746</u>		
上市/挂牌	<u>2,768,746</u>		

16d.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债券中有人民币 15,630,000 千元在卖出回购证券协议中用作质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当中有人民币 80,000 千元卖出回购协议已经到期,但债券质押解除手续仍在办理中。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20,000 千元因法律纠纷被法院冻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96,542 千元)。上述的冻结国债均与未决诉讼案件有关(请参见附注 28a)。本公司对上述案件可能需要做出承担的金额已充分计提准备。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建筑物	改良支出	及计算机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投资物业	合计
原值							
2005年1月1日	2,849,561	632,239	1,272,539	216,371	67,412	306,000	5,344,122
购入	178,819	87,127	177,946	12,130	17,458	-	473,480
转入/(转出)	6,287	-	31,754	-	(48,006)	_	(9,965)
处置	(423)	(<u>115,498</u>)	(84,878)	(11,639)	-	_	(_212,438)
2005年12月31日	1	,	·	,			,
/2006年1月1日	3,034,244	603,868	1,397,361	216,862	36,864	306,000	5,595,199
购入	29,131	50,127	162,889	6,324	29,408	17,775	295,654
转入/(转出)	838	-	35,771	-	(36,609)	-	-
处置	(8,989)	(<u>24,700</u>)	(<u>31,703</u>)	(<u>113,751</u>)	-		(<u>179,143</u>)
2006年12月31日	3,055,224	629,295	1,564,318	109,435	29,663	<u>323,775</u>	<u>5,711,710</u>
更让此时,							
累计折旧:							
2005年1月1日	185,679	298,014	749,831	108,446	-	12,014	1,353,984
本年计提	79,905	81,292	193,207	18,694	-	8,481	381,579
处置 2005 左 12 日 21 x	-	(<u>80,817</u>)	(79,924)	(<u>8,945</u>)		-	(<u>169,686</u>)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	265,584	298,489	863,114	118,195	-	20,495	1,565,877
本年计提	89,985	61,168	236,794	20,356	-	8,973	417,276
处置	(1,457)	(<u>18,808</u>)	(<u>30,390</u>)	(<u>73,358</u>)			(<u>124,013</u>)
2006年12月31日	354,112	<u>340,849</u>	<u>1,069,518</u>	65,193		29,468	<u>1,859,140</u>
净值:							
2006年12月31日	<u>2,701,112</u>	288,446	494,800	44,242	29,663	294,307	3,852,570
2005年12月31日	2,768,660	305,379	534,247	98,667	36,864	285,505	4,029,322

17.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其中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币72,350千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352,246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房屋及建筑物在资产负债表日并无减值。

本公司的投资物业为总行大楼部分出租或待出租单位,二零零六年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30,318 千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币 31,743 千元)。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层在参考邻近物业价值后,估计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因此并未对该投资物业做出减值准备。

18. 其他资产

	12月31日	
	2006年	2005 年
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	1,006,497	897,304
贷款	25,388	26,825
	1,031,885	924,129
抵债资产(附注 18a) 其他应收款 长期待摊费用 代理理财资产 其他	473,176 526,448 201,059 232,969 7,939	368,936 360,085 199,681
合计	<u>2,473,476</u>	<u>1,852,831</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8.	其他资产	(续)
-----	------	-----

18a.	抵债资产		
		12	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原值	629,349	458,007
	减:减值准备	(156,173)	(<u>89,071</u>)
	净值	<u>473,176</u>	<u>368,936</u>
19.	卖出回购款项		
		12	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23,727,758	1,326,996
	其他金融机构	2,015,490	_
	合计	25,743,248	<u>1,326,996</u>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15,550,000	-
	票据	10,193,248	1,326,996
	合计	<u>25,743,248</u>	<u>1,326,996</u>
20.	客户存款		
		12	月31 日
		2006 年	2005 年
	活期存款及活期储蓄存款	141,100,615	106,324,646
	定期存款及定期储蓄存款	165,162,734	144,875,143
	保证金存款	63,593,100	61,086,386
	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1,438,575	1,880,442
	合计	<u>371,295,024</u>	<u>314,166,61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1. 应付债券

12月31日 2006年 2005 年

已发行次级债券 6,250,000 4,250,0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以下次级债券,包括:

- (a)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七月至八月发行人民币 42.5 亿元的次级债券, 为二零一零年到期 的六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2.72%至 2.82%。
- (b)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 为二零 一六年到期的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7%。本公司有权于二零一一年十 一月九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已发行债券。如本公司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利率 将于二零一一年后上调3%至6.7%。

22. 其他负债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应付利息	1,643,618	1,478,241
银行本票	1,242,121	992,025
应交其他税金	249,950	270,539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241,196	193,770
应付住房补贴	180,000	-
转贷款资金	164,782	101,310
应付贷款债权转让款(附注 15c)	85,588	366,872
应付年金	70,000	-
应付股利	7,640	3,850
其他	392,778	676,787
合计	<u>4,277,673</u>	<u>4,083,394</u>

23. 股东权益

23a. 股本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200,000	4,200,000
实收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u>4,200,000</u>	<u>4,200,000</u>

23b.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为二零零三年上市发行时的股本溢价减去于二零零四年转增资本人民币7亿元。

23c. 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本公司需按公司的净利润若干百分比提取法定储备,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厘定的净利润至少 10%,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相等于本公司的实收股本或注册资本的 50%为止。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由股东自行决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化为实收股本。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将公益金结余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项目。

23d. 股利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度分配二零零五年度股利,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4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1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62,000 千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开的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利为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4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10 元 (含税),以上分配方案仍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23. 股东权益(续)

23e. 未分配利润

按照本公司章程,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利润在(1)满足所有税务责任;(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3)提取三项基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及一般准备后,可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股东。

如附注 2.1 所述,本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非本公司的法定财务报表。根据金融类上市公司法规,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但在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时,应当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准。

分配利润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参考营运结果,财务状况及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关的因素 而厘定。

2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是指一种金融工具,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的金融工具,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工具包括股票、大宗商品或债券市价、指数价格或汇率及利率等。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金额。该金额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知情和自愿的交易者之间经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的价值或偿还一项负债的金额。

以下列示的是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币即期合约

2,196,138

112,732

外币即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5.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经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总额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一年内	311,326	305,110
	一至五年内	891,981	887,427
	五年以上	549,928	629,220
	合计	<u>1,753,235</u>	<u>1,821,757</u>
26.	表外项目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开出信用证	6,637,182	5,665,723
	开出保证凭信	2,521,600	2,569,887
	银行承兑汇票	100,909,617	96,428,190

本公司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诺及为客户向第三方开出信用证及保函。

承兑使之本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公司预期大部分承兑汇票可同时向客户清收。

本公司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公司并不需要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7. 委托存款与贷款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入的,用于本公司向存款者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存款,而与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存款者承担。

28. 或有负债

28a. 未决诉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5 亿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4 亿元)。当中约有人民币 0.23 亿元的诉讼案件被法院冻结本公司国债共约人民币 0.2 亿元,有关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根据目前的事实与情况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

28b. 凭证式国债的兑付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的累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54 亿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7.98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日前,本公司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既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9. 关联方披露

29a.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1,374,639	1,319,445
1,366,901	1,303,114
<u>132,173</u>	<u>752,023</u>
2006 年	2005 年
85,254	66,455
<u> 15,295</u>	9,387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280,000	280,000
<u>130</u>	3,910
2006 年	2005 年
16,352	16,263
-	<u> 101</u>
	1,374,639 1,366,901 <u>132,173</u> 2006 年 85,254 <u>15,295</u> 2006 年 280,000 <u>130</u> 2006 年

贷款给股东、其他关联公司、小股东 (拥有少于 5%的股权) 及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29. 关联方披露(续)

29c.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为有权力及责任直接、间接地计划、指导和控制本公司活动的人士,包括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董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金及报酬如下:

	2006 年	2005 年		
薪金及报酬	7.((2)	5.747		
新全 义 10 则	<u>7,662</u>	<u>5,747</u>		

30. 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现有的个人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由于本公司业务只属于一个行业范畴,因此并未编制行业分部报告。

地区分部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地区分部: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2006-12-31	%	2005-12-31	%		
总行及北京市	189,477	42	137,676	39		
江苏省	40,531	9	36,485	10		
山东省	29,600	7	27,172	8		
浙江省	30,328	7	24,802	7		
上海市	20,950	5	20,317	6		
其他	<u>134,401</u>	_30	<u>110,036</u>	<u>30</u>		
合计	445,287	<u>100</u>	<u>356,488</u>	<u>100</u>		

30. 分部报告(续)

1	%	2005-12-31	%
0	16	41,815	18
4	13	26,531	12

	2006-12-31	%	2005-12-31	%		
总行及北京市	40,520	16	41,815	18		
江苏省	33,214	13	26,531	12		
山东省	25,616	10	25,768	11		
浙江省	32,066	13	23,262	10		
上海市	14,921	6	14,630	7		
其他	<u>107,466</u>	_42	96,749	_42		
合计	<u>253,803</u>	<u>100</u>	<u>228,755</u>	<u>100</u>		

贷款含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贴现。

客户存款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

	45-7 1	1 195 (> 5)	· H /7 /U/	
_	2006-12-31	%	2005-12-31	%
总行及北京市	85,709	23	76,590	24
江苏省	47,322	13	40,612	13
山东省	32,908	9	27,885	9
浙江省	34,965	9	28,160	9
上海市	23,984	6	21,322	7
其他	<u>146,407</u>	_40	<u>119,598</u>	<u>38</u>
合计	<u>371,295</u>	<u>100</u>	<u>314,167</u>	<u>100</u>

存款含活期及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

30. 分部报告(续)

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和总权人 (人民中自为儿)						
	2006年度	%	2005 年度	%			
总行及北京市	5,773	33	3,968	29			
江苏省	1,695	10	1,241	9			
山东省	1,610	9	1,254	9			
浙江省	1,585	9	1,156	8			
上海市	768	4	612	5			
其他	<u>6,116</u>	<u>35</u>	_5,531	40			
合计	<u>17,547</u>	<u>100</u>	<u>13,762</u>	<u>100</u>			

利息收入主要含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及债券利息收入。

	们心文山 (大风中百万元)						
	2006年度	%	2005 年度	%			
总行及北京市	3,337	42	2,610	43			
江苏省	632	8	428	7			
山东省	614	8	443	7			
浙江省	513	6	351	6			
上海市	336	4	251	4			
其他	<u>2,474</u>	32	<u>1,982</u>	_33			
合计	<u>7,906</u>	<u>100</u>	<u>6,065</u>	<u>100</u>			

利息支出含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30. 分部报告(续)

表外项	目 (人民	币	百	万	元.))
7V-71 W							

	W1	NH () CIU	1. 11 /2 /0/	
	2006-12-31	%	2005-12-31	%
总行及北京市	7,072	6	9,932	9
江苏省	23,514	21	20,242	19
山东省	14,308	13	14,292	14
浙江省	15,498	14	12,930	12
上海市	3,979	4	3,773	4
其他	45,697	<u>42</u>	43,495	_42
合计	110,068	<u>100</u>	104,664	<u>100</u>

表外项目包括开出信用证、开出保证凭信、银行承兑汇票。

· /c	木州	ı	.1.	()	D	1.	-	-	-	١
而	不 //华	₹	#:	(^	、 Pt	113	白	h	π.)

	贝本住文山 (八八中百万九)							
	2006年度	%	2005 年度	%				
总行及北京市	72	24	117	25				
江苏省	46	16	21	4				
山东省	24	8	28	6				
浙江省	20	7	24	5				
上海市	8	3	25	5				
其他	<u>126</u>	42	<u>258</u>	_55				
合计	296	100	473	100				

31.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

以下为对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

31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主要为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付款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若信贷客户或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信贷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的客户贷款主要为境内贷款,主要的表外业务如银行承兑汇票的客户亦主要为当地客户。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其各自的独特特征,因此不同地区的信贷风险亦不相同。上述货款和表外业务的主要地区集中度情况请参见附注30。

贷款及垫款按客户所在行业分类如下:

	12月31日			
-	2006 年	%	2005 年	%
工业	86,570	33%	71,370	31%
综合	37,930	15%	37,061	16%
贸易	39,182	15%	36,278	15%
房地产	32,099	12%	28,680	12%
其他	63,986	25%	60,299	<u>26%</u>
合计	<u>259,767</u>	<u>100%</u>	233,688	<u>100%</u>

31.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1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公司通过风险管理部管理其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及预计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时	3 个	3个月	1至	5年	总额
		偿还	月内	至1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6,373	-	-	-	-	66,37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	4,930	2,579	264	-	-	7,773
买入返售款项	-	-	26,090	3,646	-	-	29,736
贷款	4,505	-	44,815	115,690	66,852	21,941	253,803
投资	-	147	4,548	18,004	35,884	22,075	80,658
固定资产	-	-	-	-	858	2,995	3,853
递延所得税	-	-	-	-	619	-	619
其他资产		8	60	540	1,628	236	2,472
资产合计	<u>4,505</u>	71,458	78,092	138,144	105,841	<u>47,247</u>	445,287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	19,932	4,659	545	-	_	25,136
卖出回购款项	-	-	22,213	3,530	-	_	25,743
客户存款	-	142,286	104,908	93,255	30,826	20	371,295
应付债券	-	-	-	-	4,250	2,000	6,250
应交所得税	-	-	496	213	-	-	709
其他负债		60	2,354	1,053	540	271	4,278
负债合计		<u>162,278</u>	134,630	<u>98,596</u>	<u>35,616</u>	2,291	433,411
流动性净额	<u>4,505</u>	(<u>90,820</u>)	(<u>56,538</u>)	39,548	<u>70,225</u>	<u>44,956</u>	11,876

31.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1b. 流动性风险 (续)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时	3 个	3 个月	1至	5年	总额
		偿还	月内	至1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6,859	-	_	-	-	36,859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	6,908	246	171	40	-	7,365
买入返售款项	-	-	11,033	1,332	-	-	12,365
贷款	4,629	-	55,564	124,055	28,145	16,362	228,755
投资	-	165	4,086	7,121	30,903	22,468	64,743
固定资产	-	-	-	13	962	3,054	4,029
递延所得税	-	-	-	-	519	-	519
其他资产		33	207	780	314	519	1,853
资产合计	<u>4,629</u>	43,965	<u>71,136</u>	133,472	60,883	<u>42,403</u>	<u>356,488</u>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	20,182	394	868	-	-	21,444
卖出回购款项	-	-	1,128	199	-	-	1,327
客户存款	-	107,937	83,699	81,251	41,275	5	314,167
应付债券	-	-	-	-	4,250	-	4,250
应交所得税	-	-	283	122	-	-	405
其他负债		57	2,154	1,692	133	46	4,082
负债合计		<u>128,176</u>	<u>87,658</u>	84,132	<u>45,658</u>	51	345,675
流动性净额	<u>4,629</u>	(<u>84,211</u>)	(<u>16,522</u>)	49,340	15,225	42,352	10,813

31.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1c. 汇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主要涉及美元,其他币种交易则更少。其外币交易主要为本公司的资金营运敞口。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前有小幅波动。此后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导致人民币汇价逐渐上升。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			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528	675	170	66,373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2,384	4,775	614	7,773	
买入返售款项	29,736	-	-	29,736	
贷款	249,777	3,444	582	253,803	
投资	76,835	3,290	533	80,658	
固定资产	3,853	-	-	3,853	
递延所得税	619	-	-	619	
其他资产	2,346	<u>73</u>	53	2,472	
资产合计	<u>431,078</u>	12,257	<u>1,952</u>	445,287	
6. W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24,108	933	95	25,136	
卖出回购款项	25,743	-	-	25,743	
客户存款	359,126	10,603	1,566	371,295	
应付债券	6,250	-	-	6,250	
应交所得税	709	-	-	709	
其他负债	3,967	81	230	4,278	
负债合计	419,903	11,617	<u>1,891</u>	433,411	
长盘净额	<u>11,175</u>	<u>640</u>	<u>61</u>	<u>11,876</u>	

31.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1c. 汇率风险(续)

	200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	万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62	753	144	36,859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款项	3,513	2,605	1,247	7,365
买入返售款项	12,365	-	-	12,365
贷款	224,200	3,999	556	228,755
投资	61,773	2,440	530	64,743
固定资产	4,029	-	-	4,029
递延所得税	519	-	-	519
其他资产	1,746	88	19	1,853
资产合计	<u>344,107</u>	<u>9,885</u>	<u>2,496</u>	356,488
负债: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18,939	1,842	663	21,444
卖出回购款项	1,327	-	-	1,327
客户存款	305,377	7,194	1,596	314,167
应付债券	4,250	-	-	4,250
应交所得税	405	-	-	405
其他负债	3,828	149	105	4,082
负债合计	334,126	9,185	2,364	345,675
长盘净额	<u>9,981</u>	<u>700</u>	<u>132</u>	10,813

31.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1d.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值。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整体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管理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规定, 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确定 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贷款整体基准 利率进行了调整。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当前生效的人民币基准利率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从二零零六年八月	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	
	十九日起	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	
		年八月十八日	
	(%年)	
贷款:			
六个月以内	5.58	5.22	
六个月至一年	6.12	5.58	
一年至三年	6.30	5.76	
三年至五年	6.48	5.85	
五年以上	6.84	6.12	
住房按揭贷款:(1)			
五年或五年以下	4.14	4.95	
五年以上	4.59	5.31	
活期存款	0.72	0.72	
定期存款:			
三个月	1.80	1.71	
六个月	2.25	2.07	
一年	2.52	2.25	
两年	3.06	2.70	
三年	3.69	3.24	
五年	4.14	3.60	

⁽¹⁾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基准利率与其对其他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规定相同。

31. 金融工具风险状况(续)

31d. 利率风险 (续)

由于政府进一步放开对利率的管理、放宽了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浮动区间。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允许的浮动区间:

	<i> </i>	7) 160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起	十月二十九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 率执行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最低下限

贷款

无

存款

银行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在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前提下自主确定贴现 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为3.24%。

银行之间的存款和贷款利率不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但均按照市场规定或惯例确定。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交易双方均知情及自愿情况下通过公平交易达成的交换一项资产或清偿一项负债之金额。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公司所持有及发行之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之金融工具,以下所述之现金流量折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需要注意的是,运用此等方法所得出的价值受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的影响。

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贷款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性公司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定价,并主要于 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贷款

贷款主要以接近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投资

除了部分股权投资以历史成本计价,可供出售的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客户存款及已发行次级债券。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

同业存入和拆入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价,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的主要为活期存款或短期存款,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对于未反映或披露公允价值的持有至到期债券及次级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帐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05年12月31日		
次级债券	<u>4,250,000</u>	4,936,375
200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类债券	65,349,872	66,270,588
次级债券	6,250,000	6,823,655

估算公允价值中所采用之方法及假设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法获得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此等资产之账面价值即其公允价值。
- (b)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法获得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c) 对流动资产及于12个月内到期之资产均假设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此项假设适用于流动资产及其他各项短期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d) 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通过比较贷款发放时的市场利率与当前适用于类似贷款的市场利率进行估算。大部分贷款的利率每年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进行重新定价,因此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贷款组合中的贷款发生的信贷质量变化在确定总公允价值时不予考虑,因为信用风险之影响已通过贷款损失准备体现,并从账面值及公允价值中扣除。
- (e) 客户存款适用之利率由具体产品而定,可能为浮动也可能为固定利率。活期存款及无指定届满期之储蓄账户的公允价值为随时可支付给客户的金额。由于大部分定期存款均为短期性质,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公司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计算提供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性公司所披露之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33.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 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34.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批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千元)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造成报告期税后净利润及年末净资产差异调节表及说明

(a)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457,043	1,279,594
住房改革摊销	-	24,633
贴现及其他利息收支摊销	-	113,107
开办费冲销	-	8,406
外币折算差额	24,661	(24,661_)
净利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u>1,481,704</u>	<u>1,401,079</u>

(b) 净资产差异调节表

	12月31日		
	2006 年	2005 年	
净资产-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1,642,795	10,530,822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33,750	281,827	
净资产-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u>11,876,545</u>	<u>10,812,649</u>	